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angzh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5 幢 4 层 4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性行业。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尤其是在充电桩业务方面，例如《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两大顶层规划文件。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影响市场主要参与者（如国家电网）的招标政策和计划，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尤其是充电桩的政策支持，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例如，充电桩业务竞争对手有国有企业（如许继电气）、上市公司（中恒电气）、民营企业（如和信瑞通），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中标份额有较大影响；无人机业务虽然公司的应用方向与观典航空、易瓦特、大疆创新等有所区别，但若潜在竞争对手调整业务方向进入无人机电网运维领域将和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加快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研发，将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电力行业，受产品应用领域和产能的限制，短时间内公司业务规模无法开拓到其他行业。公司已逐步在将充电桩业务拓展到公交系统等其他行业领域。机器人业务的新产品也正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新产品不适应市场的风险。同时，市场开拓需要较大的人力物力投入，且短时间内无法体现业绩，因此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四）技术革新及被替代的风险

充电桩、无人机、机器人目前均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有关技术、材料及产品设计等面临着重大变革的可能性。例如，2015年12月，质检总局等五部委发布了新修订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5项国家标准。尽管公司研发设计投入较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但仍存在研发设计方向出现偏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可能，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对竞争，可能面临

公司竞争力下降甚至是产品将被替代的风险。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长久发展需要复合型人才的有利支撑。公司通过自身培育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起了一支具有电力智能设备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国内市场的专业人才团队，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对于核心技术人才将面临激烈争夺，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产品结构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收入以机器人为主，销售占比55.81%；2015年收入以无人机为主，销售占比54.60%；2016年1-6月收入以充电桩为主，销售占比88.15%。机器人和无人机主要运用于电网运维巡检，充电桩主要运用于充电站运营建设。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招投标时间不同对产品结构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充电桩业务，目前已经取得技术、人才和市场各方面的突破，数据业务发展快速稳定，但是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产品结构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因此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总收入的97.92%、97.13%、98.8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99%、85.03%、77.26%。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网调整招标计划甚至减少采购量，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中标情况，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長，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0.25万元、1,200.81万元和1,861.31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8.77%、42.41%和52.0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9.78、102.42和77.0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客户信用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恶化或结算政策调整，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时间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一条（二）项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自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政策，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9年度减半按照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涉税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按照开票时点确认收入，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故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公司按开票时点确认收入，可能存在如下两点税务风险：①公司根据开票时点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进而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导致申报退税时点早于收入确认时点。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确认收入已申请退税金额为102.43万元（其中96.75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收到）；②公司成立时为小规模纳税人，于2014年2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公司2013年签订合同并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3%缴纳增值税，与该合同收入确认时点适用税率17%存在差异。

另，因母公司方智科技销售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软件产品价格，公司在核算并申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时，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硬件成本、产品毛利率的判断，按照合同不含税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不高于40%）作为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的核算标准，与公司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上述事项存在税务补缴、处罚等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上述事项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款和处以罚款，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6年0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献尧变更为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四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0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商业模式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三、独立运营情况	76
四、同业竞争	7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1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1
五、主要税项.....	10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4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声明.....	15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方智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智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北京方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普方	指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朗	指	宁波天朗惠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东创	指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博观	指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嘉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策	指	杭州中策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衡	指	上海泰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惠兰	指	宁波惠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易荣	指	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交流充电桩	指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提供交流电源的供电装置
直流充电桩	指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提供小功率电源的供电装置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angzhi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姜志鹏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3,0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5幢4层401

邮编：10017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鹿宁

电话号码：010-8722-7311

传真号码：010-8722-7311

电子信箱：dongmi@bjfz.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643901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可归类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具体可归类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营业务：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方智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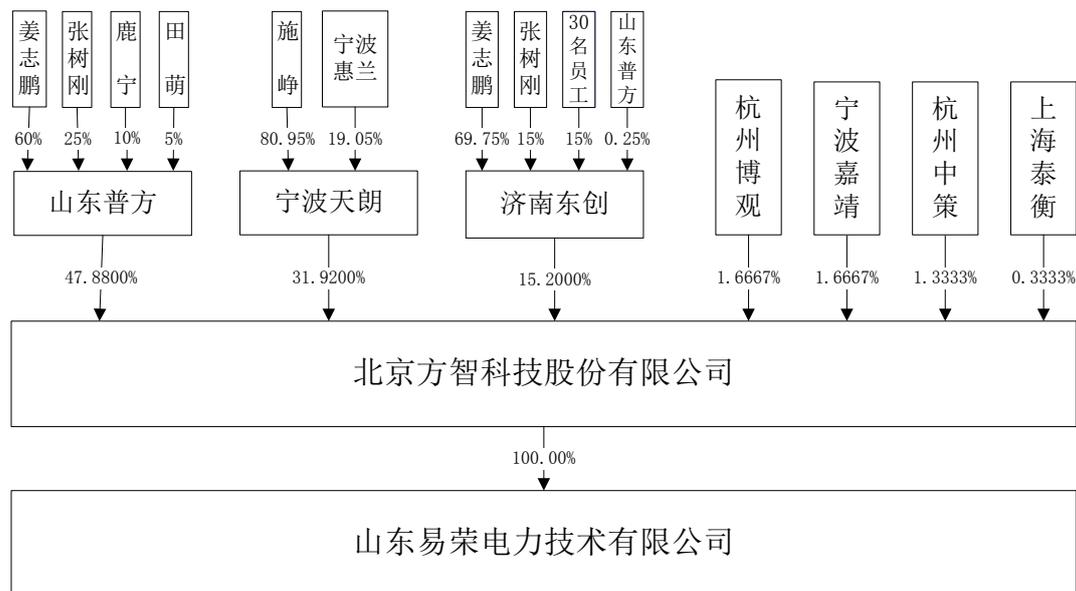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山东普方、实际控制人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山东普方	-	14,507,640.00	47.8800%	否	0
宁波天朗	-	9,671,760.00	31.9200%	否	0
济南东创	-	4,605,600.00	15.2000%	否	0
杭州博观	-	505,000.00	1.6667%	否	0
宁波嘉靖	-	505,000.00	1.6667%	否	0
杭州中策	-	404,000.00	1.3333%	否	0
上海泰衡	-	101,000.00	0.3333%	否	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山东普方	14,507,640.00	47.88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宁波天朗	9,671,760.00	31.92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济南东创	4,605,600.00	15.2000%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杭州博观	505,000.00	1.6667%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宁波嘉靖	505,000.00	1.6667%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杭州中策	404,000.00	1.3333%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上海泰衡	101,000.00	0.3333%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山东普方持有济南东创 0.25% 的股权，为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股东简介

山东普方，2015年12月15日成立，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41NB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姜志鹏，注册资金为 1,2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楼 1-415。山东普方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志鹏	756.00	60.00%
2	张树刚	315.00	25.00%
3	鹿宁	126.00	10.00%
4	田萌	63.00	5.00%
合计		1,260.00	100.00%

宁波天朗，2015年10月20日成立，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2NM5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惠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岚)，注册资金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508 室。宁波天朗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峥	971.40	80.95%
2	宁波惠兰	228.60	19.05%
合计		1,200.00	100.00%

济南东创，2016年04月12日成立，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8WLQ0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志鹏)，注册资金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楼 1-408。济南东创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2	姜志鹏	279.00	69.75%
3	张树刚	60.00	15.00%
4	沈照建	5.00	1.25%
5	李俊	4.00	1.00%
6	王宏伟	4.00	1.00%
7	王文	4.00	1.00%
8	富强	4.00	1.00%
9	李志兴	4.00	1.00%
10	张光伟	3.00	0.75%
11	庞冬梅	2.00	0.50%
12	徐高峰	2.00	0.50%
13	任爱美	2.00	0.50%
14	宋俊江	2.00	0.50%
15	张恒	2.00	0.50%
16	房立朝	2.00	0.50%
17	韩英杰	2.00	0.50%
18	胡继飞	2.00	0.50%
19	陈敏敏	2.00	0.50%
20	王梦晓	1.00	0.25%
21	尹燕政	1.00	0.25%
22	张海波	1.00	0.25%
23	刘琦	1.00	0.25%
24	国伟伟	1.00	0.25%
25	许光敏	1.00	0.25%
26	沈雪	1.00	0.25%
27	贾龙	1.00	0.25%
28	刘宇舟	1.00	0.25%
29	韩亮亮	1.00	0.25%
30	薛飞飞	1.00	0.25%
31	于海刚	1.00	0.25%
32	荀浩	1.00	0.25%
33	陈长宏	1.00	0.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00.00	100.00%

注：2016年06月30日，济南东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5%
2	姜志鹏	339.00	84.75%
3	张树刚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6年07月，公司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济南东创以1元每股的价格持有公司400万股，员工通过以1元每股向济南东创的现有合伙人（姜志鹏）购买济南东创的财产份额间接持股方智科技，共计有30名员工向济南东创的现有合伙人（姜志鹏）购买60万股的财产份额。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员工通过济南东创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

杭州博观，2015年04月22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08956J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琴华），注册资金为13,1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422室。杭州博观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901%
2	杭州蒙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336%
3	杭州儒昭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5802%
4	钱海鹏	1,500.00	11.4504%
5	钟永成	1,300.00	9.9237%
6	陈建军	1,000.00	7.6336%
7	姚芝红	1,000.00	7.6336%
8	马德堂	1,000.00	7.6336%
9	谢希	900.00	6.8702%
10	胡云都	600.00	4.5802%
11	叶自若	500.00	3.8168%
12	王玉美	400.00	3.05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孙晖毓	300.00	2.2901%
14	沈兴良	300.00	2.2901%
15	柳庆华	300.00	2.2901%
16	林健	300.00	2.2901%
17	陈能燕	300.00	2.2901%
18	周城	300.00	2.2901%
19	王文勇	300.00	2.2901%
20	林齐飞	300.00	2.2901%
21	宓亦颖	300.00	2.2901%
22	孙剑华	150.00	1.145%
23	宋惠慈	150.00	1.145%
合计		13,100.00	100.00%

宁波嘉靖，2016年05月25日成立，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2YK4H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辽锋），注册资金为1,11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312室。宁波嘉靖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01%
2	冯权	500.00	45.045%
3	丁秋芳	200.00	18.018%
4	富尧荣	200.00	18.018%
5	谌平	100.00	9.009%
6	富坚华	100.00	9.009%
合计		1,110.00	100.00%

杭州中策，2016年06月06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U228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颂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亮），注册资金为1,200.00万元，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

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718 号超级星期天公寓 1 幢 550 室。杭州中策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颂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33%
2	汪永国	400.00	33.33%
3	甘玉英	700.00	58.34%
合计		1,200.00	100.00%

上海泰衡，2011 年 06 月 01 日成立，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5850313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杰，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永靖路 1288 号 3 幢 1079 号。上海泰衡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超伟	800.00	80.00%
2	刘杰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山东普方、济南东创（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天朗、上海泰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杭州博观已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S6756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宁波嘉靖已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SK459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杭州中策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SM7282 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证明》，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

山东普方持有公司 47.88%的股权，山东普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东创持有公司 15.20%的股权，山东普方合计控制公司 63.08%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政策。

2016年01月，山东普方的四名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就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公司法》中列明的股东会的职权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权利，均保持一致的行动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以姜志鹏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其他各方须按姜志鹏的意见行使权利。

山东普方的四名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均在公司任职。其中，姜志鹏、张树刚担任董事，并且姜志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树刚担任副总经理，鹿宁担任董事会秘书、田萌担任财务总监。这四人构成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能施加重要影响。因此，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3年05月，公司设立之初，陆献尧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06月，李婧代持陆献尧股份，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仍为陆献尧，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016年01月，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陆献尧通过李婧代持的公司股份还原至陆献尧配偶施峥持股的宁波天朗，山东普方持有60%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01月，山东普方的四名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公司进行三次增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普方持有公司47.88%的股权，山东普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东创持有公司15.20%的股权，山东普方合计控制公司63.08%

的股权，山东普方的四名股东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3年5月设立及之后近一年时间内，公司在经营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主要依赖于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陆献尧的前期资金投入；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经营情况逐步稳定，管理团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起到关键和核心的作用，因此2015年初，管理团队和原实际控制人陆献尧开始磋商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希望在股权层面能够体现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作用及贡献。经过磋商，原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团队于2015年底前后达成一致，并于2016年1月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管理团队持股的山东普方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陆献尧通过其配偶施峥持股的宁波天朗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原实际控制人陆献尧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运作，形成了以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姜志鹏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张树刚担任营销总监，负责公司营销工作；鹿宁担任总经理助理、董秘，负责公司内控管理；田萌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沿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规范运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内容无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充电桩、无人机、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上述电力智能设备业务，其主要客户一直为电网市场客户。2014年至2016年期间，国网无人机项目累计完成6次，公司中标6次；

国网充电桩项目累计完成 10 次，公司中标 4 次。除深耕电网市场外公司也正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例如城市公交市场已有福清项目落地。

(6)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类型，可以分为电网行业及其他行业两大类。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电网行业，未发生明显变化。2014 年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94.8%，2015 年国家电网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85.03%，2016 年 1-6 月国家电网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77.26%。公司客户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在原有电网行业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了城市公交行业、新能源行业等客户，客户数量及多样性都有增加。

(7)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为充电桩及巡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82,819.85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8,315,240.9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5,773,360.9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2014 年净利润为 -793,279.94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929,190.65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94,813.65 元。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收入、利润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实际控制人变更与收入、利润的变动无明显关联。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方智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643901M，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5 幢 4 层 401，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系统、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电气机械、民用航空器、机器人、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

飞机；生产充电桩、四旋翼无人机、巡检机器人、轨道机器人、电气自动化系统。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24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陆献尧	货币	1,020.00	85.00%	204.00
2	李岱成	货币	180.00	15.00%	36.00
合计			1,200.00	100.00%	24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补充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时间，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缴付出资 36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陆献尧	货币	1,020.00	85.00%	510.00
2	李岱成	货币	180.00	15.00%	90.00
合计			1,200.00	100.00%	6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补充实收资本

2014 年 04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李岱成以货币方式增资 135 万元，陆献尧以货币方式增资 765 万元。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陆献尧	货币	1,785.00	85.00%	510.00
2	李岱成	货币	315.00	15.00%	90.00
合计			2,100.00	100.00%	6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0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05 月 04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00 万元。2015 年 02 月 26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华验字[2015]第 07-046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陆献尧	货币	1,785.00	85.00%	680.00
2	李岱成	货币	315.00	15.00%	1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8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06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岱成将 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海霞、陆献尧将 178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婧。2014 年 06 月 13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陆献尧	李 婧	1,785.00	0.00
2	李岱成	王海霞	315.00	120.00

注：李岱成与王海霞之间系真实转让；陆献尧与李婧之间的转让系代持，不是真实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 婧	货币	1,785.00	85.00%	680.00
2	王海霞	货币	315.00	15.00%	120.00
合计			2,100.00	100.00%	8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0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婧将其持有的 1,785 万元出资其中 840 万元转让给宁波天朗、9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普方；同意股东王海霞将其持有的 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普方。同日，转让各方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海霞	山东普方	315.00	120.00	120.00
2	李 婧	宁波天朗	840.00	680.00	0.00
3		山东普方	945.00	0.00	0.00

注：陆献尧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李婧由李婧代持时，未支付相关款项；本次陆献尧由李婧代持的公司股份转让至陆献尧配偶施峥持股的宁波天朗，属于代持还原，仍未支付相应款项。李婧将出资权转让给山东普方，并未实缴出资，不支付款项。

2016年3月25日，山东普方将尚未缴纳的1,140万元出资缴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普方	货币	1,260.00	60.00%	1,260.00
2	宁波天朗	货币	840.00	40.00%	68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94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01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1：张树刚与王海霞系夫妻，本次转让后，张树刚通过山东普方间接持有方智科技120万元股权，与王海霞实缴出资120万元金额相同。

注2：李婧将替陆献尧代持的1785万元股权中实缴680万元部分还原至陆献尧配偶施峥持股的宁波天朗，本次转让后，施峥间接持有方智科技680万元的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0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资本由新股东济南东创以货币方式增资4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普方	货币	1,260.00	50.40%	1260.00
2	宁波天朗	货币	840.00	33.60%	680.00
3	济南东创	货币	400.00	16.00%	0.00

合计	2,500.00	100.00%	1940.00
----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宁波天朗分 3 次将尚未缴纳的 160 万元出资缴足；2016 年 5 月 13 日，济南东创将尚未缴纳的 400 万元出资缴足，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普方	货币	1,260.00	50.40%	1,260.00
2	宁波天朗	货币	840.00	33.60%	840.00
3	济南东创	货币	400.00	16.00%	4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06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1.5788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2,631.5788 万元，新股东杭州博观以货币 500 万元认购其中 43.85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6.1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宁波嘉靖以货币 500 万元认购其中 43.85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6.1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杭州中策以货币 400 万元认购其中 35.08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64.91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泰衡以货币 100 万元认购其中 8.77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1.22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普方	货币	1,260.0000	47.88%
2	宁波天朗	货币	840.0000	31.92%
3	济南东创	货币	400.0000	15.20%
4	杭州博观	货币	43.8596	1.67%
5	宁波嘉靖	货币	43.8596	1.67%
6	杭州中策	货币	35.0877	1.34%
7	上海泰衡	货币	8.7719	0.33%
合计			2,631.5788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7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0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08月0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6]403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43,719,747.34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2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811.25万元。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719,747.3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0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8月0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6]403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普方	14,507,640.00	47.8800%
2	宁波天朗	9,671,760.00	31.9200%
3	济南东创	4,605,600.00	15.2000%
4	杭州博观	505,000.00	1.6667%
5	宁波嘉靖	505,000.00	1.6667%
6	杭州中策	404,000.00	1.3333%
7	上海泰衡	101,000.00	0.3333%

2016年08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9643901M的营业执照。

9、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二次转让按照转让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取得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同时根据股

权转让合同所载金额购买印花税票并贴花。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山东普方、宁波天朗和济南东创产生投资收益，需要交纳所得税，剩余 4 名股东不产生投资收益不需要交纳所得税。山东普方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济南东创、宁波天朗已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96953868H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室 1-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志鹏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方智科技持有 100.0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组装、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人飞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组装；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

（2）简要历史沿革

山东易荣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96953868H，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室 1-416 室。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组装、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人飞机巡检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组装；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665,012.17	22,595,469.37	3,959,954.94
净利润	1,124,494.94	2,163,518.93	-908,923.8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12,390,690.04	23,775,008.52	3,031,370.12
负债总额	8,011,600.06	20,520,413.48	1,940,294.01
净资产	4,379,089.98	3,254,595.04	1,091,076.11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姜志鹏，男，1968年0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08月至2000年03月就职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主管电气工程师；2000年04月至2001年02月就职于山东鲁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1年02月至2001年04月就职于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山东大区经理；2001年04月至2014年09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电气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4年09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树刚，男，1977年0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7月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07月至2000年09月待业；2000年

09月至2007年06月就职于济南开关厂，任办公室职员；2007年09月至2014年02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气事业部销售总监；2014年03月起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姜志华，男，1976年0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07月至2014年07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服务工程师、服务主管、服务部经理、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08月起至今，任公司生产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许辽锋，男，1979年0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0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06月至2007年0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0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任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05月就职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任私人财富理财经理；2010年0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营业部，任投资顾问；2011年10月至2013年03月就职于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03月至2015年06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构部副总经理；2015年06月至2016年01月，就职于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01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沈琴华，男，1973年0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0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0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学历。1994年07月至1996年04月就职于申达集团，任会计；1996年04月至2000年01月，就职于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任分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01月至2004年04月，就职于杭州三利软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0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沈照建，男，1978年0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7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07月至2003年09月就职于山东鲁能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07月就职于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2012年07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经理、电气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05月起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志兴，男，1977年0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07月至2005年07月就职于山东电力设备厂，历任工艺工程师、专业工程师；2005年08月至2012年02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服务工程师；2012年02月至2014年07月就职于济南雷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副经理；2014年07月起至今，历任服务主管、技术管理科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俊，女，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财政学校，中专；**2011年01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函授本科。**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待业**；2003年03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济南融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04月起至今，任公司企划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姜志华，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张树刚，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介绍。

鹿宁，男，1983年0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0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7月至2007年03月就职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服务工程师；2007年03月至2013年04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营销部经理；2013年05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田萌，男，1979年0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待业**。2003年01

月至 2014 年 04 月就职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财税主管；2014 年 04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38.85	3,454.21	1,291.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0.44	50.96	44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30.44	50.96	443.88
每股净资产（元）	1.68	0.06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0.06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4%	86.92%	54.03%
流动比率（倍）	2.24	1.00	1.46
速动比率（倍）	1.87	0.47	0.9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7.34	2,831.52	1,058.28
净利润（万元）	1,179.48	-392.92	-7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48	-392.92	-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9.48	-392.92	-78.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9.48	-392.92	-78.93
毛利率（%）	47.30	40.13	49.43
净资产收益率（%）	90.45	-158.81	-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45	-158.81	-1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4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49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4	3.52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78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3.42	-1,115.77	-51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39	-0.64
----------------------	------	-------	-------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子娟

项目小组成员：林喜瑜、陆松萍、董任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张琦、高金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07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海斌、徐德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6091

经办注册评估师：陆学南、顾桂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主要面向于电力行业、城市公共事业等。

报告期内，方智科技主要负责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易荣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生产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运维服务。

（1）智能充电设备

①直流充电桩

FAS 直流充电桩系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功率直流充电桩，功率范围：3.5kW-180kW，可实现单枪全功率充电；可以按需提供单枪、双枪切换充、双枪双充等充电桩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便携式直流充电桩、一体整车直流充电桩、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壁挂式直流充电桩。

产品选型表										
产品名称	壁挂式一体化直流充电桩		壁挂式一体化数字量快充充电桩 (可选配置)		柜式一体化数字量快充充电桩		高速公路快充充电桩			
产品型号	FAS-J420/33-I	FAS-J750/33-I	FAS-J420/33-I	FAS-J750/33-I	FAS-J500/33-I	FAS-J500/33-I	FAS-J750/33-I	FAS-J500/33-F	FAS-J750/33-F	
功率范围	8.4/7.0/10.5kW		14~28kW		30~45kW		30~60kW		80~180kW	120~180kW
产品图片										
额定输出电压	420V DC	500V DC (150V 3S)	420V DC	500V DC (150V 3S)	500V DC	500V DC (150V 3S)	500V DC (150V 3S)	750V DC	500V DC	750V DC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	27A	23A (15A)	72A	66A (41A)	90A	90A	120A (41A)	340A	242A	242A
充电桩数量/充电模式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双枪单充/双枪双充	单枪单充/双枪单充/双枪双充	双枪双充 (智能充电)	双枪双充 (智能充电)
充电机额定功率	21kW/00~3500									
整机额定输出电流	3.3kA	3.3kA	3.3kA	3.3kA	7.2kA	7.2kA	15kA	15kA	15kA	15kA
整机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200~42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42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750V DC (20A~72A)	200~500V DC (20A~72A)	200~750V DC (20A~72A)
整机额定输出电流	5A	7A (5A)	3A	7A (5A)	15A	15A	30A (15A)	20A	20A	20A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	3A	2A	3A	3A	3A	3A	4A	12A	12A	12A
整机额定输入电压	单相交流220V	单相交流220V	三相交流380V							
柜体尺寸mm (宽*深*高)	300*200*200	300*200*200	300*220*280	300*220*280	300*210*175	300*210*175	300*210*175	800*850*2110	1500*850*2110	1500*850*2110
柜体重量 (kg)	15	15	40	40	40	40	150	275	275 (充电柜)	540 (充电柜)

②交流充电桩

FAS 交流充电桩系列分为壁挂式和落地式。应用范围：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充电站；城市居民小区、购物广场、电力营业场所等具有电动汽车停车位的各种公共场所；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区域。

交流充电桩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壁挂式交流充电桩			落地式交流充电桩	
产品型号	FAS-ZA-16A	FAS-ZA-32A	FAS-ZA-16A	FAS-ZA-32A	FAS-ZA-32A
产品图片					
额定输出电压	AC220V	AC220V	AC220V	AC220V	AC380V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	16A	32A	16A	32A	63A
充电桩数量/充电模式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单枪单充
防护等级	3级防护	3级防护	3级防护	3级防护	3级防护
防护功能	过、欠压，充电异常保护	过、欠压，充电异常保护	过、欠压，充电异常保护	过、欠压，充电异常保护	过、欠压，充电异常保护
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电流	30mA	30mA	30mA	30mA	30mA
剩余电流保护额定动作时间	≤0.1秒	≤0.1秒	≤0.1秒	≤0.1秒	≤0.1秒
充电桩整机使用寿命	≥10000次	≥10000次	≥10000次	≥10000次	≥10000次
状态指示	红绿黄三色LED指示	红绿黄三色LED指示	红绿黄三色LED指示	红绿黄三色LED指示	红绿黄三色LED指示
柜体尺寸mm (宽*深*高)	230*260*350	230*260*350	230*215*1490	230*215*1490	230*215*1550

(2) 智能巡检无人机

智能巡检无人机，主要是为了解决传统巡线方式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艰苦、劳动效率低而研发的新一代电力巡线解决方案。传统的人工巡线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化电网建设与发展的需求。而公司研发的无人机系统具备超长航时、优秀的飞控系统，可负载高达 8kg 任务载荷，可以搭载针对电网任务的巡检设备，从而使得无人机在复杂的巡检环境中能够保障巡检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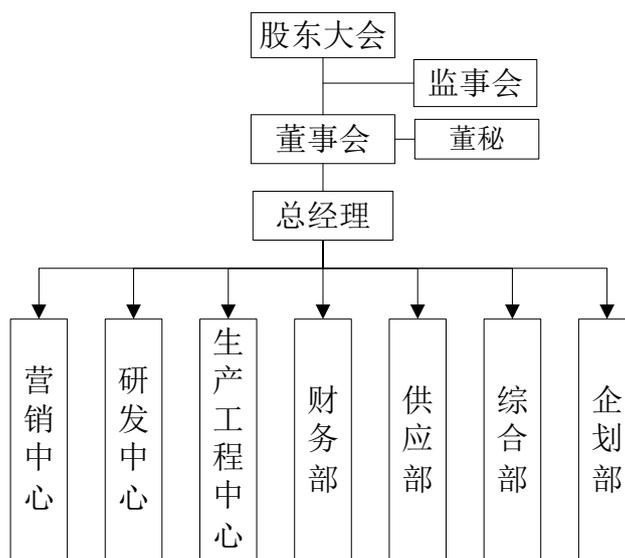
(3) 电力特种机器人

电力特种机器人是指主要应用于变电站日常电力巡检工作的地面巡视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是基于室外全天候移动式机器人平台，并集成了红外热像仪、可见光摄像机、拾音器等多种传感器，以自主或遥控运行方式，通过精确的自主导航和设备定位，非接触式采集设备的红外热图、图像和音频等信息，经机器人后台分析系统的数据处理和模式识别，判别出设备的外观异常或热缺陷；识别设备分合状态、仪表读数、油位计位置等。巡检机器人能经受住高温、狂风、暴雨等恶劣环境的考验执行巡检，大大减轻了变电站运维人员的巡检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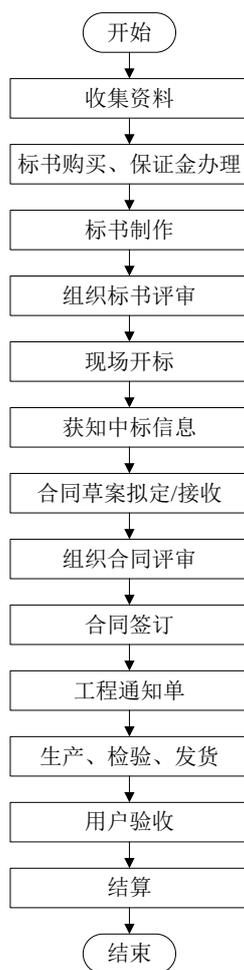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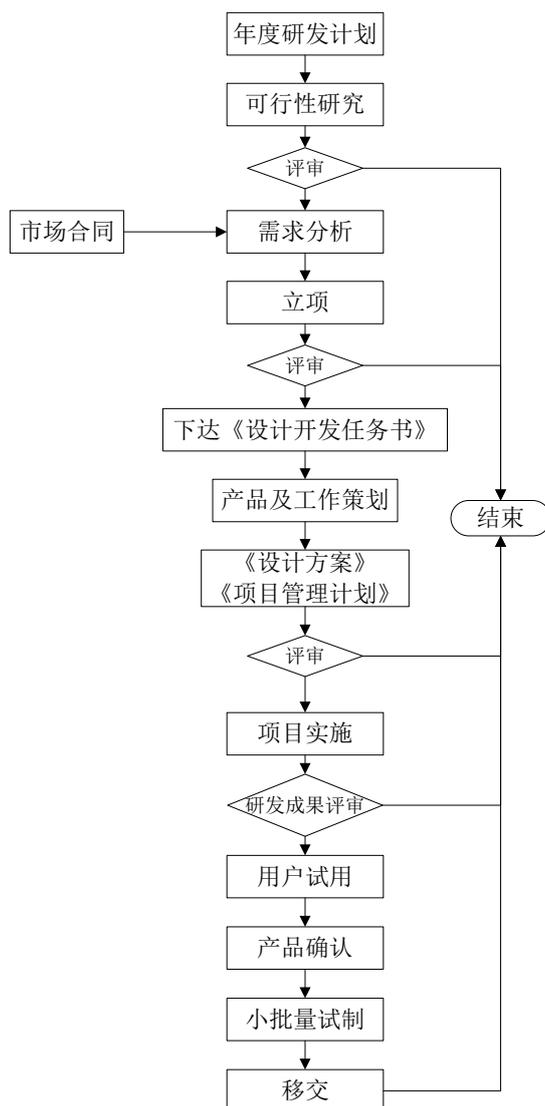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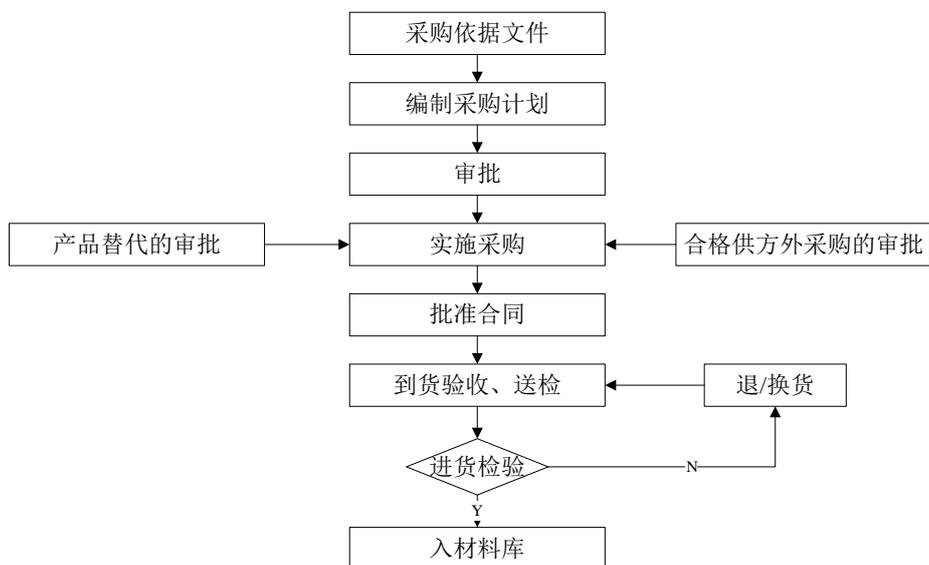
1、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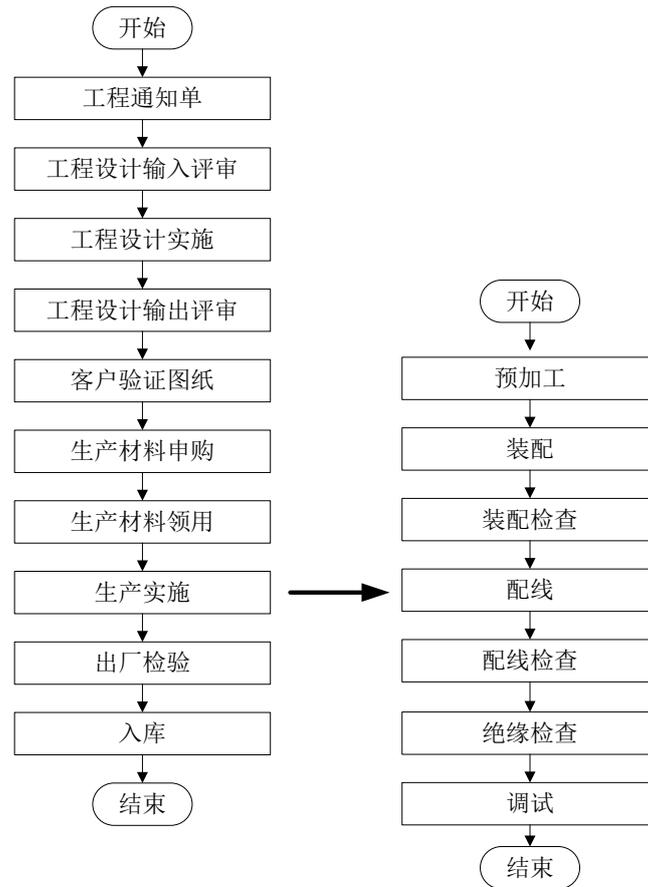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生产流程



三、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并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补充。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多年的电力行业产品研发、营销经验，凭借扎实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为公司开发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上述产品，并组织安排生产，通过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以获取利润。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源模块，充电桩柜体，充电枪，监控模块，液晶屏，塑壳断路器，继电器，熔断器，接触器等，具体采购事项由供应部负责。采购具体流程如下：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上报供应部，例如生产工程中心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供应商询价采购；管理层负责对采购节点逐级审批；财务

部负责原材料付款工作。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对生产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并形成了完善的采购体系。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负责所有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工作，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大部分订单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另外有少部分充电桩和无人机巡检服务是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得。目前，公司电力智能设备产品多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主要产品已在北京、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河北等省市应用。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为国家电网电源项目物资采购招标，主要产品涉及充电桩、无人机。国家电网电源项目招标模式如下：每年由各地省公司汇总其管辖地区的物资采购需求并上报至国网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地省公司物资采购需求并整理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一个包号对应一项采购需求），并组织实施国网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例如公布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评标，公布中标通知等）；若公司中标某个“包”，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的货物型号、价格、数量与该省公司（该“包”的需求方）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为零售充电桩订单和无人机巡检服务订单。零售充电桩订单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业务推广、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得，这部分订单均经过商务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无人机巡检服务主要客户对象为国网下属的检修公司（例如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该部分巡检服务无需通过国网统一招标，按照市场价格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即可。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作为生产输入，由生产工程中心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最终的产品技术方案，并细化成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按照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和实施。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由多名资深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测试、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

设计整体产品方案，并试制样机；样机完成后需对进行自检、第三方检测等环节；检测通过后，将按照制定生产工艺进行小批量试制，查找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形成稳定的生产工艺，确保大批量生产的产品安全可靠。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在工业设计、测控技术、软件开发、电气设计等方面拥有自主的核心技术。公司依托行业发展和业务实践经验，以及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分析，基于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先后完成无人机、充电设施、机器人巡检、电源设备几个方向的行业解决方案及对应的产品体系。因公司具备自主的业务分析能力和技术实现能力，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1）工业设计技术

公司多年来非常重视工业设计技术能力的建立，并将其作为设备类产品的基础技术构建，在该技术方向上，通过全程采用数字化的三维设计、虚拟装配、并行工程，实现对产品设计的全过程管理；并且在设计过程中进行分析、计算机仿真，大幅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水平。目前，公司在材料应用、外观造型、表层处理、结构设计等方面的设计能力突出，先后完成无人机、充电机、机器人产品系列的设计，并完成授权专利 8 项。

（2）测控技术

在测控技术方面，公司现已掌握分布式控制、多轴联动控制、动态电源管理、冗余结构的多传感器融合、多载波无线通讯等技术，在此技术上，面向电力行业，公司已完成面向强电磁等复杂环境下导航、运动控制、电源管理、多传感器融合、无线通信等技术研发；在机器人产品方面，公司已在机器人产品中实现导航、巡视路径规划、智能定点巡检、自主充电、视觉控制等功能；在无人机方面，公司已经完成飞行姿态控制、惯性导航、路径控制、任务管理、飞行限制、保护控制等功能。

（3）软件技术

在软件技术方面，公司现已掌握了通信中间件、关系数据库、图形处理、软件集成等技术，并构建了包括软件技术管理平台和软件测试平台内的软件研发体

系，为软件技术应用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保障。在该技术方向上，公司也已完成嵌入式单元监控系统、站级监控平台、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无人机地面监控软件、机器人监控软件等系统。目前，公司已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并被评估为软件企业。

(4) 电气设计技术

在电气设计方面，公司基于积累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面向各地自然环境，提供全天候、高可靠性、高效率的充电技术研究开发，目前已经掌握充电机输入侧过、欠压保护、输出侧过压保护、欠压告警、过流及短路保护、过温保护、有源功率因数校正(APFC)技术、双枪切换充电、双枪平衡充电、自动负荷分配等技术，为公司全面建立充电桩系列提供了技术保障，也已完成各常用额定功率和电压等级的分体式、一体式、便携式、移动式、壁挂式充电桩设计，为公司的产品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各项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 12 名，占总人数的 16.9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多项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因产品具体应用方向略有不同，分设了充电桩研发室、无人机研发室、机器人研发室、软件研发室，各科室分别从事不同的研究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4 年	1,671,449.97	15.79%
2015 年	5,905,518.77	20.86%
2016 年 1-6 月	2,105,237.87	5.88%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实际使用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	------	------	------	------	-----	-----	------	----------

							情况	
1	实用新型	具备智能功率分配功能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电气回路	ZL201520440122.2	原始取得	2015/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5/6/24
2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智能一体化双枪充电机	ZL201530211770.6	原始取得	2015/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5/6/24
3	外观设计	壁挂式直流充电机	ZL201530212169.9	原始取得	2015/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5/6/24
4	外观设计	便携式直流充电机	ZL201530212416.5	原始取得	2015/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5/6/24
5	外观设计	一体化整车直流充电机	ZL201530212556.2	原始取得	2015/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5/6/24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便携式移动电源	ZL201620114093.5	原始取得	2016/2/4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6/2/4
7	实用新型	充电站智能车位控制系统	ZL201620302620.5	原始取得	2016/4/12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6/4/12
8	实用新型	多旋翼无人机机臂与机身连接结构	ZL201620302636.X	原始取得	2016/4/12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26/4/1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充电站智能车位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610225826.7	原始取得	2016/4/12	方智科技	正常使用	2036/4/12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方智直流单充监控系统	2015SR276155	方智科技	2014-10-1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方智四旋翼飞行器控制系统	2015SR276150	方智科技	2015-9-10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方智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监控系统	2015SR276145	方智科技	2015-8-1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4	方智无人机实时监控分析系统	2015SR274081	方智科技	2015-6-10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5	方智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	2015SR274075	方智科技	2015-6-10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6	方智壁挂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	2015SR273763	方智科技	2015-11-10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7	方智便携式直流充电机监控系统	2015SR273233	方智科技	2014-7-1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8	方智综合监控系统	2015SR129827	方智科技	2014-6-1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9	方智无人机监控系统	2015SR020452	方智科技	2014-7-2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0	方智无人机飞控系统	2015SR020358	方智科技	2014-7-2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1	易荣便携式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监控系统	2016SR058835	山东易荣	2014-11-30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2	易荣电动汽车直流双充监控系统	2016SR057862	山东易荣	2014-11-12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3	易荣电动汽车直流单充监控系统	2016SR057836	山东易荣	2015-1-7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4	易荣分体式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监控系统	2016SR057423	山东易荣	2014-12-16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5	易荣壁挂式电动汽车直流充电监控系统	2016SR056009	山东易荣	2015-2-10	2065-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16	易荣综合监控系统	2015SR012224	山东易荣	2014-7-28	2064-12-3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域名为 <http://www.bjfz.cc/>。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方智科技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6.4.13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2010093611	三年	-
软件企业证书	2016.4.29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RQ-2016-0011	一年	评估为软件企业
软件产品证书	2016.4.29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RC-2016-0087	五年	方智综合监控系统 V1.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5.3.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DGY-2015-1090	五年	方智无人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9.18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03416Q22327RIM	2019.9.17	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2.14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03416E10886ROM	2017.7.16	符合 ISO14001: 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2.14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03416S20776ROM	2017.7.16	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标准

方智科技以下员工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机型	等级	到期日	备注
1	富强	370919196708040818	旋翼（轻型）	驾驶员	2017.5.2	隔离空域
2	王宏伟	370125198610193819	旋翼（轻型）	驾驶员、机长	2017.5.2	隔离空域
3	陈长宏	370827199102063837	旋翼（轻型）	驾驶员、机长	2018.2.25	隔离空域
4	王泳	320925199406203118	旋翼（轻型）	驾驶员、机长	2018.2.25	隔离空域
5	闵春雨	32083119930302141X	旋翼（轻型）	驾驶员、机长	2018.2.25	隔离空域

2、山东易荣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5.2.28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 DGY-2015-0096	五年	易荣综合监控系统 V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2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Q21481R OM	2017.7.20	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2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E20643R OM	2017.7.20	符合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7.2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S20507R OM	2017.7.20	符合 GB/T28001-2011/ OHSAS18001: 2007 标准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

醇、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具体可归类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具体可归类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①方智科技：

2016 年 8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方智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无人机、电气自动化系统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方智科技建设年产充电桩 2400 台、四旋翼无人机 50 台、巡检机器人 10 套、轨道机器人 10 套、电气自动化系统 200 套的生产项目。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6 年 8 月 24 日，方智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自动化系统、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电气机械、民用航空器、机器人、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飞机；生产充电桩、四旋翼无人机、巡检机器人、轨道机器人、电气自动化系统。

该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51 幢 4 层 40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山东易荣：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承诺备案制的通知》（鲁环函〔2015〕863 号），对环境污染及风险较小、生态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行承诺备案

制。

2016年1月12日，山东易荣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补办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申请表》，项目内容为年产无人飞机100台、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3000台、电气自动化设备3000台；同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回执》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济环审备字[2016]G02号。

根据2016年7月29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6]035号，自2014年4月5日至今，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备案手续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环保主管机关的处罚，故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该条例所列企业类型，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3、质量标准

公司已成功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公司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始终保持良好的控制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执行国内行业质量标准，依照客户的相关要求执行客户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①智能充电设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国家电网公司充电设施典型设计	Q/GDWZ 432-2010
2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1-2010
3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NB/T 3308-2013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	GB/T 20234-2011
5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T 9969.1-2008

②智能巡检无人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架空输电线路无人直升机巡检系统（报批稿）	/
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 低温	GBT 2423.1-2008
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2-2008
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06
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8-2006
7	锂离子蓄电池总规范	QBT 2502-2000

③电力特种机器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DL / T 724-2000
2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DL / T 856-2004
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4208-2008
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9254-2008
5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GB / T 19826-2005

（六）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7,931.63	10	19,076.66	85.09%
运输工具	282,478.32	4	47,549.90	83.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9,837.10	3-5	171,617.95	47.97%

（八）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71人。公司及子公司在

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	18.31%	50岁以上	0	0.00%	研究生	2	2.82%
财务人员	3	4.23%	40-50岁	3	4.23%	本科	50	70.42%
研发人员	12	16.90%	30-40岁	25	35.21%	专科	17	23.94%
生产人员	29	40.85%	30岁以下	43	60.56%	其他学历	2	2.82%
市场人员	14	19.72%	-	-	-	-	-	-
合计	71	100.00%	合计	71	100.00%	合计	71	100.00%

注：公司及子公司已为上述 71 名员工全部办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姜志鹏，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姜志华，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沈照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志鹏	-	-	11,923,898.40	39.3528%
姜志华	-	-	-	-
沈照建	-	-	57,570.00	0.190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均为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鲁能智能），并且与鲁能智能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除约定了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之外，还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均取得了原任职单位鲁能智能出具的《离职证明》，

其中明确记载“同意其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存在纠纷，遵从择业自由”的内容。2016年9月，原任职单位鲁能智能出具《确认书》确认：（1）公司部分员工（具体为姜志鹏、姜志华、张树刚、鹿宁、沈照建、田萌、李志兴）及公司与鲁能智能不存在竞业禁止等纠纷；（2）公司未侵犯鲁能智能的知识产权，与鲁能智能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3）公司与鲁能智能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73,360.98	100.00%	28,315,240.97	100.00%	10,582,819.85	100.00%
充电桩	31,534,274.17	88.15%	10,425,440.93	36.82%	1,244,359.17	11.76%
无人机	1,379,487.15	3.86%	15,461,538.54	54.60%	2,957,265.00	27.94%
机器人	-	-	-	-	5,906,591.23	55.81%
其他	2,859,599.66	7.99%	2,428,261.50	8.58%	474,604.45	4.49%
合计	35,773,360.98	100.00%	28,315,240.97	100.00%	10,582,819.8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主要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客户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如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南网：	5,906,591.23	55.8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3,902,912.60	36.8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2,003,678.63	18.93%
国网：	4,126,068.62	38.9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220,085.67	11.5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162,393.18	10.98%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81,196.59	5.4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81,196.59	5.4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81,196.59	5.49%
盐城市惠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427.36	1.42%
山西普通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128,205.13	1.21%
济南中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	0.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62,574.39	97.9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国网：	24,076,060.47	85.0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6,271,794.92	22.1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352,107.81	15.3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3,173,025.54	11.2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076,923.22	10.8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174,358.88	7.6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115,350.36	7.47%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1,025,641.04	3.6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543,589.71	1.9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38,461.54	1.90%
湖南省电网工程公司	314,949.21	1.1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91,503.15	1.03%
国网北京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6,752.13	0.4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2,735.04	0.15%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8,867.92	0.07%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7,008.54	3.63%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000,795.38	3.53%
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	765,641.00	2.70%
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7,358.48	1.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246,863.88	96.23%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国网：	27,639,768.51	77.26%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1,542,084.06	60.2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567,253.90	12.7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87,179.45	3.04%
湖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292,307.70	0.8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0,943.40	0.42%
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	4,678,866.32	13.08%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668,787.69	7.46%
福清市华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17,692.31	0.61%
济南奕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58,119.67	0.4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363,234.50	98.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客户，其获取订单方式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其余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开拓获得。公司采取的定价政策是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按照招投标方式定价，其他通过市场开拓获得的订单则根据产品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其他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交易背景
南网	巡检机器人	招投标	招标定价	直销	客户需求
国网	充电设备、 巡检无人机	招投标	招标定价	直销	客户需求
盐城市惠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山西晋通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济南中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配件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其他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交易背景
国网	充电设备、	招投标	招标定价	直销	客户

	巡检无人机				需求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箱成组及技术服务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苏州润邦电气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海鹰航空通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无人机巡检服务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其他情况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交易背景
国网	充电设备、巡检无人机	招投标	招标定价	直销	客户需求
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	充电设备	招投标	招标定价	直销	客户需求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箱成组及技术服务	老客户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福清市华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济南奕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设备	市场开拓	产品成本加成	直销	客户需求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源模块，充电桩柜体，充电枪，监控模块，液晶屏，塑壳断路器，继电器，熔断器，接触器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224,444.42	15.8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98,974.39	14.21%
上海循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641.03	8.09%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4	6.20%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58,170.94	5.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87,230.82	50.25%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6,653,984.34	23.06%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233,461.58	14.67%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3,548.59	8.19%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82,499.78	7.91%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19,658.12	7.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653,152.41	61.19%

201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53,329.19	46.6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790,819.80	24.76%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42,735.05	4.82%
北京北变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429,700.88	3.81%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307.71	2.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268,892.63	8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8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贵阳供电局	智能机器人巡视系统	2013.12.13	4,020,000.00	执行完毕
广西电网公司钦州供电局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2013.9.1	2,180,000.00	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海淀科技园区等整车充电设备	2014.11.5	2,423,150.07	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海淀高科技园区整车充电设备	2014.11.5	1,031,100.04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1#快充站新建	2015.11.12	806,549.24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2#快充站新建	2015.11.12	806,549.24	正在执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3#快充站新建	2015. 11. 12	806, 549. 24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州供电公司 4#快充站新建	2015. 11. 12	806, 549. 24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厦门供电公司双涵充换电站扩建项目	2015. 11. 13	1, 005, 686. 60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厦门供电公司华荣充换电站扩建项目	2015. 11. 13	1, 005, 686. 6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1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2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3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4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5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6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沧州供电公司#7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衡水供电公司#1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衡水供电公司#2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衡水供电公司#3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邯郸供电公司#4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邯郸供电公司#5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邯郸供电公司#6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邯郸供电公司#7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邯郸供电公司#8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3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4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5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6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7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8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9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石家庄供电公司充电设备技术改造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1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2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3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4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5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6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保定供电公司#7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邢台供电公司#1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邢台供电公司#2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邢台供电公司#3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河北邢台供电公司#4 充电站新建	2015. 11. 18	806, 118. 30	执行完毕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成组装备及其售后服务	2015. 8. 28	5, 529, 394. 50	执行完毕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直流充电机	2016. 3. 14	1, 201, 600. 00	执行完毕
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	福清公交纯电动汽车充电站配套设施	2016. 3. 26	5, 365, 000. 00	执行完毕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	2014. 8. 21	1, 360, 000. 00	执行完毕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	2015. 5. 22	1, 199, 999. 99	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	2015. 6. 1	1, 200, 000. 00	执行完毕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	2015. 7. 30	1, 271, 999. 99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厦门	2015. 7. 30	1, 271, 999. 99	执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低海拔旋翼无人机-三明	2015. 7. 30	1, 271, 999. 99	执行完毕

公司历次中标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①无人机

公司重大合同大部分来源于国网招投标项目，公司国网无人机项目历次中标情况：

招标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套数	中标时间	中标套数	中标情况	中标金额（元）	执行情况
2014. 7. 7	国家电网公司固定资产零购2014年第二批招标（无人机、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53	2014. 8. 18	4	分标 1-包 4	3, 400, 000. 00	执行完毕
2015. 3. 31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301	2015. 5. 8	19	分标 4-包 7	11, 399, 999. 99	执行完毕
2015. 6. 1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43	2015. 7. 16	10	分标 10-包 1	6, 359, 999. 97	执行完毕
2015. 7. 27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电源项目第四批招标采购（物资）	4	2015. 8. 31	2	分标 8-包 1	1, 260, 000. 00	执行完毕
2016. 9. 30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电源项目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	85	2016. 11. 14	12	包 2	6, 301, 152. 00	正在执行
2016. 11. 14	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电源项目第六次物资招标采购	5	2016. 12. 25	5	包 1	1, 949, 998. 05	正在执行
合计						30, 671, 150. 01	—

报告期后，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12月25日两次中标国网无人机项目，合同金额合计8,251,150.05元。

第五次招标项目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江苏宿迁输电运检室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 11. 15	525, 096. 00	正在执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江苏盐城供电公司本部输电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 11. 15	525, 096. 00	正在执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江苏泰州供电公司输电悬翼无人机限上购置	2016. 11. 15	525, 096. 00	正在执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江苏镇江输电运检室小型电动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 11. 15	525, 096. 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恩施电力公司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黄石供电公司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荆州供电公司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襄阳供电公司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孝感供电公司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湖北宜昌供电公司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1.17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检修公司无人机购置	2016.12.2	525,096.00	正在执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长春供电公司无人机购置	2016.12.2	525,096.00	正在执行
合计			6,301,152.00	-

第六次招标项目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山东德州供电公司线路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2.29	389,999.61	正在执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山东济宁供电公司线路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2.29	389,999.61	正在执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山东威海供电公司线路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2.29	389,999.61	正在执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山东烟台供电公司线路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2.29	389,999.61	正在执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国网山东枣庄供电公司线路小型多旋翼无人机购置	2016.12.29	389,999.61	正在执行
合计			1,949,998.05	-

②充电桩

公司国网充电桩项目历次中标情况：

招标时间	项目名称	招标套装	中标时间	中标套数	中标情况	中标金额（元）	执行情况
2014.9.9	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 2014 年第四批招标	1112	2014.10.27	217	分标 1-包 4	4,719,150.31	执行完毕
2015.3.31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538	2015.5.4	20	分标 3-包 16	6,187,399.90	执行完毕
2015.9.24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	10752	2015.11.2	154	分标 3-包 11	27,014,399.64	执行完毕

				216	分标 3-包 12	28,627,199.67	执行完毕
2016.3.21	国家电网公司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6624	2016.5.3	192	分标 2-包 20	23,193,630.72	正在执行
				198	分标 2-包 24	23,126,463.36	正在执行
合计						112,868,243.60	—

报告期后，公司充电桩产品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客户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充电设备 60kw/120kw 改造	2016.10.28	1,600,000.00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方智科技：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旋翼飞行器标准套装及其他配件	2014.3.26	202,400.00	执行完毕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旋翼无人机组件	2014.10.27	1,15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旋翼无人机组件	2015.6.26	4,370,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用红外热像系统	2015.6	1,08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超翼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四旋翼无人机组件	2015.8.11	2,300,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人机用红外热像系统	2015.10.15	120,000.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辅料	2015.10.16	103,680.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永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色安全箱	2015.10.21	108,000.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6.4.12	613,800.00	执行完毕
无锡市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柜体	2016.4.11	158,400.00	执行完毕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雨棚钢结构张拉膜	2016.4.15	185,000.00	执行完毕
福建省万维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雨棚钢结构张拉膜	2016.5.3	45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北变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计费控制单元	2016.6.6	912,600.00	执行完毕
山东易荣：				

上海循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流充电桩	2014. 10. 31	816, 000. 00	执行完毕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桩屏体	2014. 11. 14	301, 6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	2014. 12. 22	216,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4. 12. 26	153,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4. 9	153,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5. 29	1, 104, 000. 00	执行完毕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监控终端、液晶	2015. 6. 3	202,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永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黑色安全箱	2015. 7. 29	139, 500. 00	执行完毕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监控终端、辅料	2015. 9. 29	276,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9. 29	354, 2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10. 26	2, 070, 00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11. 26	1, 216, 800. 00	执行完毕
舍利弗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温控器、过滤器	2015. 12. 01	187, 674. 00	执行完毕
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	充电枪	2015. 12. 01	337, 480. 00	执行完毕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主机	2015. 12. 1	1, 110, 000. 00	执行完毕
济南良信机电有限公司	开关	2015. 12. 1	132, 802. 22	执行完毕
济南天纳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2015. 12. 1	133, 940. 00	执行完毕
深圳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显示单元	2015. 12. 11	173, 520.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 12. 14	4, 995, 900. 00	执行完毕
无锡市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充电机柜体	2015. 12. 17	980, 000. 00	执行完毕
济南良信机电有限公司	开关	2015. 12. 2	115, 200. 10	执行完毕
舍利弗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过滤风扇、温控器	2015. 12. 2	198, 622. 00	执行完毕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充电模块软件	2015.12.24	4,680,000.00	执行完毕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流充电监控终端	2016.2.26	1,008,000.00	执行完毕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16.3.25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3、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签订时间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m ² /天)	租赁期限	执行状态
山东易荣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6.9.30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2269号院内办公楼1-409、410、414、416	453.40	1.45	2016.10.02-2017.10.01	正在执行
山东易荣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16.3.9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2269号院内综合楼1-413、414室	143.91	1.30	2016.4.2-2017.4.1	正在执行
方智科技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5号楼401、402单元	1880.46	第1-3年1.7元;以后1.84元	2016.6.10-2020.6.9	正在执行
方智科技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4.19	高新区开拓路2350号综合制剂车间1-111-1	580.00	0.92	2016.4.16-2017.4.15	正在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 充电桩行业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价值链的演化将其生命周期划分为三个阶段:

①充电桩在投资拉动下实现快速布局

我国目前仍处于加大充电桩基础建设的第一阶段。在这一时期,充电桩将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设备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布局。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面临“车多桩少”的现状。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33万辆,但是随着销量的增长,充电桩数量存在很大缺口,影响了用户的充电需求,成为制约电动汽车推广的瓶颈。以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这一标准来看,目前充电桩数量严重不足,存在着巨大的增量空间。

②从制造转变到运营的角色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设备的进一步普及，充电桩运营将成为整条产业价值链的核心。在设备布局阶段有规模优势企业有望在这一阶段占据先机，利用先发优势和排他性壁垒实现行业的整合和集中度的提升。这一阶段中可能出现类似光伏电站的高杠杆运营模式。因此，运营商的变现模式也将是为多样化，更需要互联网思维的应用。

目前美国是世界最大电动汽车市场，美国充电桩运营模式已较为完善。以美国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商之 ChargePoint 为例，ChargePoint 已建成充电桩接近 2 万个。但它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充电网络，它还可以向电动车车主、经销商及制造商提供大量云服务，包括充电站定位、便捷的支付手段和充电状态远程监控等。

③能源互联网终端的价值重估

第三个阶段，在实现大面积、规模化的布局之后，充电桩将逐步升级为整个能源互联网架构的终端。在能源互联网架构中，充电桩即是能源变现的端口，也是能源数据的流量导入口。

(2) 无人机行业

目前，无人机按照使用目的可以分为军用无人机和民用无人机；按照实用性可以分为固定翼、多旋翼和直升机三类。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为多旋翼无人机，属于民用无人机，主要运用于电网设备巡检领域。

中国无人机市场经历了从军用到民用的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民营企业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新兴市场。总体来说，无人机行业发展主要经过以下三个阶段：

①20 世纪 80 年代，此阶段市场需求主要为军用，主要可用于侦察、监视、通信中继、电子对抗、火力制导等。但惯性组建、控制系统等技术还不成熟，造价成本相对较高。80 年代初，西北工业大学尝试将固定翼无人机用于地图测绘和地质勘探。

②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6 年，部分企业对无人机进行探索，市场开始向民用“渗透”，出现了低端民用小型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科研，面向市场销售的成熟产品较少。

③2007 年至今，军用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开始涉足民用领域，大量民企进入民

用无人机行业。此阶段，主要系多旋翼无人机技术的成熟带动民用无人机市场快速发展。众多专业级无人机开始走向市场，主要应用在电力巡检、灾害救援、地图测绘、娱乐消费、航空摄影等领域。政策方面，近年来为促进我国无人机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均为无人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机器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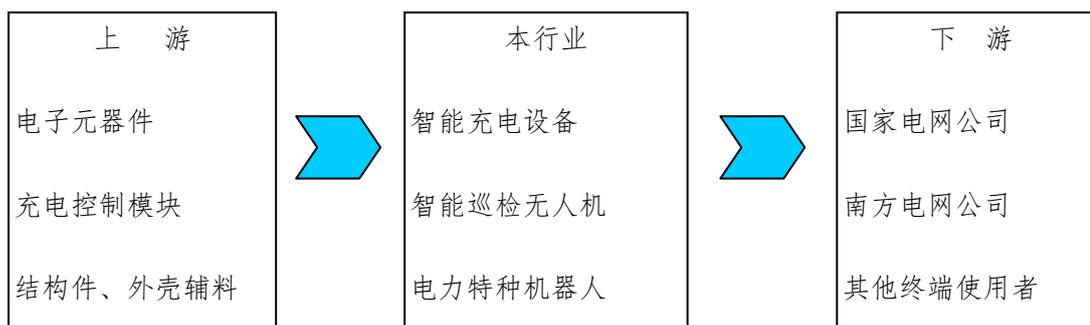
工业机器人是通过编程或示教方式实现自动化，同时具备拟人形态及功能，在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通过自动控制执行操作作业的机械装置。机器人技术起源于美国，1954年美国率先提出了工业机器人概念并于1962年生产出世界上第一台实用机器人。近年来，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最重要的市场，目前占据了全球需求量的20%以上。随着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金属和机械等领域，机器人替代人工生产是未来制造业重要的发展趋势，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基础，也是未来实现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保障。现阶段，美日欧机器人产业进入智能化时期，而中国机器人产业处于发展初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上游为电气配件供应商，主要为充电桩、无人机、机器人产品提供生产所需的零配件，例如电子元器件、配电变压器、充电控制模块、结构件、外壳辅料等。

本行业下游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电子智能设备使用者。目前，终端用户最大的为国家电网公司，例如国网是充换电市场的最大运营商，其建设的充换电站占目前全国总量的90%以上。

产业链中的关联性：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已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且呈现的技术特点是，上游主流电气配件供应商控制了芯片、充电控制模块等的制造技术，中游设备制造商通过技术整合和产品创新等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终端产品。具体关系如下：



3、行业壁垒

(1) 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充电桩、无人机、机器人三大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而目前国内电力行业市场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电网公司所垄断。电网公司在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要求较为严格，从过往中标情况来看，获得主要订单的依旧为电网下属公司、关联企业或技术过硬的其他公司。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 技术壁垒

电力智能设备属于高科技新产品，目前各个企业依然处于技术研发的初级阶段。例如充电桩充电电流由 10 安培-100 安培不等，对充电桩大功率充电模块要求较高；电动车采用的锂离子电池对过充过放要求严格，充电装置需要配备高精度监控系统；无人机产品涉及机械、光学、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对企业的研发水平、制造工艺等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业协会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上述部门介绍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中国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

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和检验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生产产品质量。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资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按照专业分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基础元件和材料五个领域，承担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行业自律、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教育培训等职能。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要求，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合作交流，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开展行业自律，避免重复建设；搭建机器人产业信息交流、应用推广、教育培训、展览展示平台，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推动我国机器人产业与其他产业的合作，加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的普及应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2.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主要确定了电源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以及产业创新等方面，明确了电源行业的未来发展路线直接引导电源行业的发展。
2012.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发改委	成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参加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14.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对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标准较之前规定的标准进行了上调。
2014.7	《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对充电桩运营企业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
2014.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制定了从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充电标准和服务、用地和用电价格等全面立体的政策体系，并要求地方政府要把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因地制宜制定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
2014.1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工信部发 改委	2013-2015 年间对于新能源汽车推广达到一定数量的地区安排充电设施奖励, 奖励标准随推广量提高而提升。
2015.9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2015.9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各地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做好充电设计建设规划, 明确“桩站先行”的要求, 加大建设力度, 强化支撑保障。
2015.1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	发改委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0 年, 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 1.2 万座, 分散式充电桩 480 万个。将全国分为加快发展地区、示范推广地区和积极促进地区 3 个区域分别提出充电设施规划。根据应用场所不同分别提出建设目标。
2015.12	充电设施国家标准	质检总局等 五部委	发布充电设施新国标, 提高兼容性和安全性。
2015.12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 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
2016.1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等五 部门	分区域对 2016-2020 年间新能源汽车推广达到一定数量的地区安排充电设施奖励, 奖励标准随推广量提高而提升。4 月底前各地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方案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上报方可享受补贴。
2016.4	《关于征求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能源局	现有小区进行充电桩配套供电设施改造, 停车位统一配置 8KW 电表, 国家给予资本金或贴息贷款支持; 新建小区统一预留安装条件; 开发商与物业必须支持充电桩的建设, 鼓励第三方企业参与居民充电桩运营。
19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的领空主权和民用航空权利, 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和有序地进行, 保护民用航空活动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2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务院、中央 军委	规范境内的飞行活动, 保障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制定本规则; 凡辖有航空器的单位、个人和与飞行有关的人员及其飞行活动, 必须遵守本规则。
2003.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中央军事委 员会、国务院	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 规范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保证飞行安全。
2009.6	《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	中国民用航 空局	加强对民用无人机飞行活动的管理, 规范其空中交通管理的办法, 保证民用航空活动的安全。
2013.5	《国家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工信部	将无人机列入了重大项目和计划中的“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工程”建设内容。

2013.1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加强对民用无人机驾驶人员的规范管理，按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建立我国完善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监管措施。
2015.12	《轻小无人机运行规定（试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首次把无人机进行细化分类，规范民用无人机的运行。
2012.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制定了我国“十二五”期间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定义为高端装备，并提出了“以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的发展目标。
2012.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子规划发布，具体提出了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思路与保障措施，如“加大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突出质量品牌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
2012.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将包括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在内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政策保障措施
2013.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为加强行业管理、推进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提出了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014.5	《关于组织实施2014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自2012年起，三部委每年都会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并均将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列入专项支持的范围之内。
2015.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力争十年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作为未来重点突破的十大领域。
2016.3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规划提出了产业发展的五年总体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充电桩方面：目前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关键性因素之一。中央层面发布的文件已经给出了明确的建设目标，如：2015年9-10月，国家连续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两大顶层规划文件，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完成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1.2万桩，分散式

充电桩 480 万个，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继此之后，已经有北京、上海、重庆、江苏、河北等 10 几个省市和地区陆续出台了自己的充电桩推广计划，同时国家电网公司也明确表示要加快充电网络建设。国网和地方的联合发力，将极大地推动充电网络建设进程，各主要大中城市都已经相继建设了几百到几万不等的充电桩，充电站数量也在迅速提高。截止 2015 年底，我国已累计建成 3500 座充换电站和 4.9 万个公共充电桩，充电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在受到政策的强力推动下，预计今后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加快。

无人机方面：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布《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政策，将航空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有序开放低空空域，引导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业和相关产业做大做强。

机器人方面：工信部于 2013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较具针对性与代表性。该指导意见提出了“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 3-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 8-10 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45%以上，机器人密度达到 100 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提出了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国务院在 2015 年发布的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进一步将机器人列入我国未来制造业的重点发展领域。

②充电桩新国标发布，行业整合加速

2015 年 12 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在北京发布新修订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 5 项国家标准，新标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对充电接口和通信协议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在安全性和兼容性方面进行了有效提升。

新标准的实施解决了各家企业各自为战，车和桩不能良好匹配的情况，为充电设施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推广构建扎实的基础，降低因不兼容而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能够有效提升充电设备的利用率。同时充电设施新标准对安全性和兼容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也是对充电设备制造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能够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有效带动本行业发展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 33 万辆，增长 3.4 倍。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爆发期，随着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不断跟进，未来市场将有大的提升。在市场需求和利好政策刺激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下游中如充电设施运营商、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正在进行规模性扩张，为整个产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不利因素

①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将会导致人才的流失和研发能力下降，阻碍本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

②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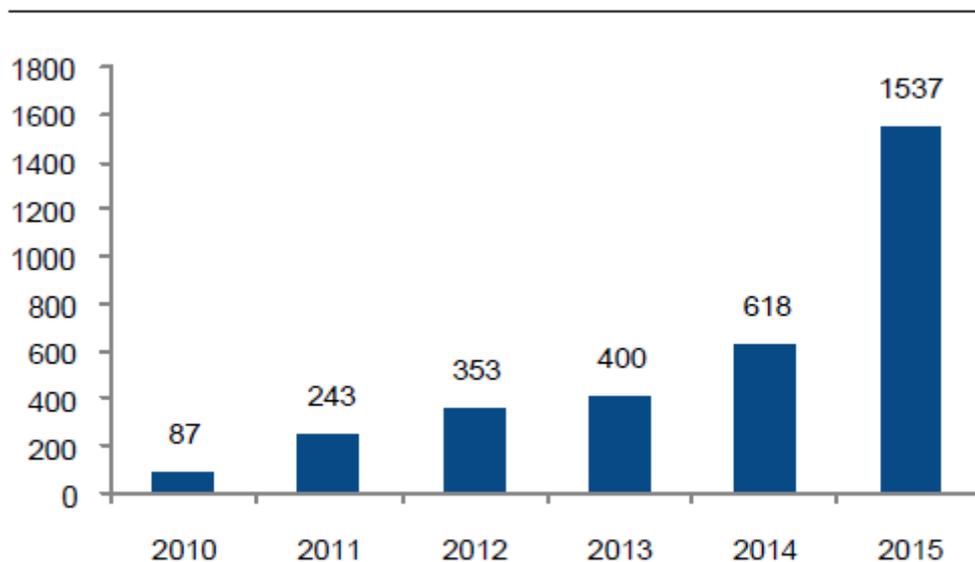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电力智能设备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由于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限制很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企业开展新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动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行业技术含量提升缓慢。

(二) 市场规模

1、充电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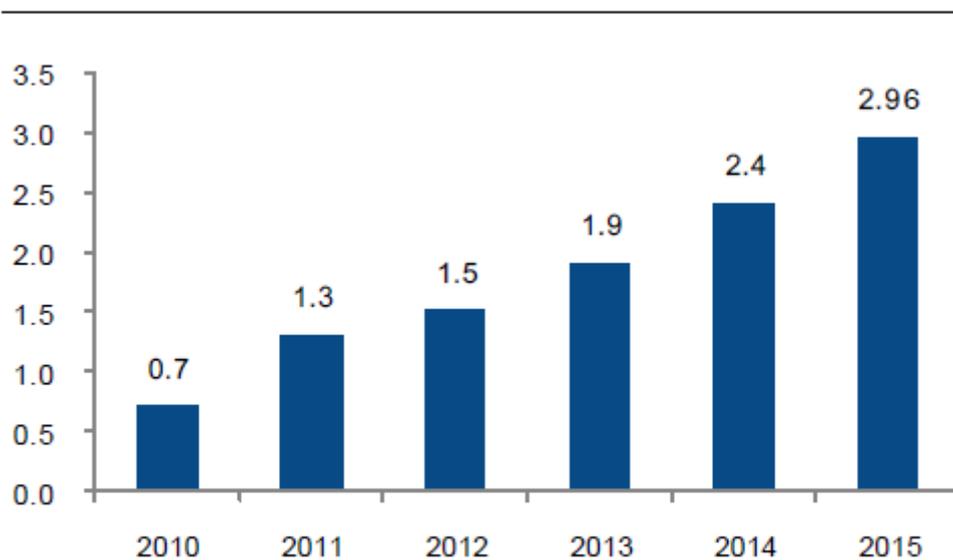
我国目前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与国家的规划相距甚远，因此，未来五年我国的充电基础设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相关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显示“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计划到 2020 年完成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国家电网累计建成充电站（座）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长江证券研究所

国家电网累计建成充电桩（万个）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长江证券研究所

目前，充电桩市场主要参与方为国家电网。据长江证券《电气设备行业——充电桩设备市场全景透视》，截至 2015 年底，国家电网已累计建成充电站 1,537 座，充电桩 2.96 万个。

从 2015 年充电站数量的增长幅度可看出，国网充电网络建设的已经全面铺开，国网充电设备招标的规模亦快速增长。国网在 2015 年进行了三批充电设备

的招标，下半年最后一次招标规模显著扩大，与国家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一致，2015 年国网充电桩总招标金额在 15 亿元左右，预计 2016 年国网充电桩招标金额将达到 50 亿元左右。

除了国网招标的扩容，在政策驱动下网外市场也有望快速推进。据东北证券《电气设备行业深度报告》测算：充电站的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充电机、配电系统、充电站监控及安全系统等，以当前 1 元/W 左右的价格计算，直流充电机的建设成本大约占据充电站成本的 20%-30%左右，配电设施成本大约占据总成本的 40%左右，其余为土建成本和相关配套设备。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指导意见中，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基本是按照充电设施指南的规划进行平均分配。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充电设施整体市场容量在 1000-1500 亿之间。

2、无人机市场规模

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农业植保、测绘、电力巡检、警用、航拍等。公司无人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巡检，以下市场分析主要以电力巡检为例：

“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阶段，输电线路总长度超过了 115 万千米，500kV 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已成为各区电网输电主力。我国的国土幅员辽阔，地形也相对复杂，丘陵较多、平原较少，加上气象条件的复杂多变，给跨区电网和超高压输电线路工程的建设带来一定难度，加上建成之后的维护与保养，仅仅依靠现有的检查手段和常规测试并不能满足高效快速的要求，也不能达到很好的效果。无人机技术的运用，能够很好的完成电力巡检和建设规划任务，能够得到电力企业的认可及大规模应用。

国家电网 2009 年正式对无人直升机巡检系统进行立项。南方电网于 2011 年成立重点科技项目“基于遥感技术的电力线路安全巡检系统”进行调研和立项，2012 年初正式实施。两大电网公司对无人机巡检筹划已久，希望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无人机电力巡检项目。

根据中泰证券专题研究报告显示，就电力巡检无人机市场而言，我国 100kV 以上高压输电线约为 52 公里，按每年巡检次数 30 次测算，则每年总巡检长度约为 1,560 万公里，无人机每小时巡检 20 公里，单机年飞行时间按 150 小时计算，全国需要 5,200 架，按每架 40 万人民币计算，则年市场空间约为 20 亿元。

3、机器人市场规模

智能电力巡检机器人最早由国家电网山东电力公司投入使用，并且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均在稳步推进过程中。目前，智能巡检机器人已实现可视光检测、红外测温、远程控制、智能分析、闸刀和开关状态判别等功能的应用，初步具备替代运维人员开展例行巡检等工作的能力。凭借其灵活的控制运行方式、不受天气因素影响等优点，智能巡检机器人将在未来的电网发展中发挥更多、更大的作用。

智能电力巡检机器人系机器人行业的细分领域，暂无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用工业机器人总体市场份额进行简单测算，具体如下：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36,560台，全球占比20.52%，首次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销售国；2014-2015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分别为57,096台、66,000台，全球占比持续提升至24.90%、26.66%，连续三年稳居全球销售国第一。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连续三年全球第一，仍有望保持较高增速。过去几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增长迅速，我国机器人应用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性行业。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尤其是在充电桩方面，例如《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两大顶层规划文件。但是如果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周期性行业，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一旦未来中国经济出现增速放缓迹象或者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必将严重影响电力智能设备的销量，进而间接影响整个行业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电力智能设备发展潜力巨大，吸引了众多民营和国营资本进入。目前行业内盈利模式尚未完全清晰，导致大量资本不敢大量进军本行业。一旦盈利模式清晰，

必将导致大量资本和企业涌入，这将加剧本行业的竞争格局。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充电桩、巡检无人机、巡检机器人。①充电桩：近几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充电桩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加之国外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厂生产充电桩产品，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目前，本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可分为国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两大部分；国营企业主要指具有国有资本或国家电网背景的大型国有单位，如国电南瑞、许继电气、鲁能智能等；民营企业主要有方智科技、和信瑞通、国充充电等。②无人机：无人机运用于民用市场主要集中于农业植保、电力巡检、航空拍摄、应急救援等。目前无人机行业内由于运用方向的不同，企业间竞争程度不明显。农业植保是目前无人机运用较为成熟的领域，比较知名的有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电力巡检领域公司竞争对手有湖北易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智科技公司，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等。③机器人：公司机器人业务收入较少，相关产品仍在持续研发过程中，目前不具有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市场体系优势

公司通过设立营销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体系，迅速占领并巩固了市场。公司电力智能设备多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集体招标，主要产品已在北京、上海、福建、浙江、湖北、河北等省市应用，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市场体系。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能够自主进行技术研发并已得到成功推广。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发展和业务实践经验以及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分析，基于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先后完成无人机、充电设施、机器人巡检、电源设备几个方向的行业解决方案及对应的产品体系。公司具备自主的业务分析能力和技术实现能力，可以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而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

③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遵循“专业技术、专业产品、专业服务”的战略经营理念，建立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从服务人员名单、服务流程、服务文件资料的管理等方面规范了服务工程师的具体工作流程和服务行为，确保满足用户需求。

④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电力智能设备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国内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多年的工作经历，专业优势明显，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运营经验，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灵活的市场策划能力为公司开发了稳定的市场体系。自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能够保障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传统，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公司提高产能、扩大市场份额的主要障碍。因此，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②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的产能仍显不足，急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成长的市场需求。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控程序和制度，主要包括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这些程序、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

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自主开展业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自主运作。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其他完全分开。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部门各司其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0MA3C41NB49
企业名称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楼 1-415
法定代表人	姜志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姜志鹏持股 60.00%，张树刚持股 25.00%，鹿宁持股 10.00%，田萌持股 5.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100MA3C8WLQ01
企业名称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269 号办公楼 1-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志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姜志鹏持股 84.75%，张树刚持股 15.00%，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25%。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气自动化系统、智能机器人、无人机巡检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电气机械、民用航空器、

机器人、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飞机；生产充电桩、四旋翼无人机、巡检机器人、轨道机器人、电气自动化系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除持有方智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方智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任在与方智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方智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任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方智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方智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方智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

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小额备用金借款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姜志鹏	董事长、总经理	-	-	11,923,898.40	39.3528%
张树刚	董事、副总经理	-	-	4,320,628.50	14.2595%
姜志华	董事	-	-	-	-
许辽锋	董事	-	-	3151.20	0.0104%
沈琴华	董事	-	-	8181.00	0.0270%
沈照建	监事会主席	-	-	57,570.00	0.1900%
李志兴	监事	-	-	46,056.00	0.1520%
李俊	监事	-	-	46,056.00	0.1520%
鹿宁	董事会秘书	-	-	1,451,915.40	4.7918%
田萌	财务总监	-	-	725,957.70	2.3959%

姜志鹏、张树刚、田萌、鹿宁通过山东普方和济南东创间接持股；许辽锋通过宁波嘉靖间接持股；沈琴华通过杭州博观间接持股；沈照建、李志兴、李俊通过济南东创间接持股。

董事许辽锋的配偶丁秋芳通过宁波嘉靖间接持有公司 0.3003%的股权，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姜志鹏与姜志华是堂兄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姜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普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济南东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山东易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普方	监事	公司股东
		山东易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姜志华	董事	-	-	-
许辽锋	董事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琴华	董事	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就是逐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绍兴普华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杭州滨江普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兼	否

		有限公司	经理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否
沈照建	监事会主席	-	-	-
李志兴	监事	-	-	-
李俊	监事	-	-	-
鹿宁	董事会秘书	-	-	-
田萌	财务总监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志鹏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普方	756.00	60.00%
		济南东创	279.00	69.75%
张树刚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普方	315.00	25.00%
		济南东创	60.00	15.00%
姜志华	董事	-	-	-
许辽锋	董事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3.08%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64.00%
		泰州久友久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13%
沈琴华	董事	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5.00	75.0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30.00	64.80%
		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	12.60%
		海宁普华同润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0.06	73.61%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03	25.43%
		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	100.02	21.50%
沈照建	监事会主席	济南东创	5.00	1.25%
李志兴	监事	济南东创	4.00	1.00%
李俊	监事	济南东创	4.00	1.00%
鹿宁	董事会秘书	山东普方	126.00	10.00%

田 萌	财务总监	山东普方	63.00	5.00%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证监会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查询系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沈琴华、许辽锋系外部董事，因此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志鹏、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树刚、董事姜志华、监事沈照建、李志兴、董事会秘书鹿宁、财务总监田萌的原任职单位均为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且姜志鹏、张树刚、姜志华、沈照建、田萌均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保密协议》除约定了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条款之外，还对竞业禁止事项进行了约定。但上述 7 人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离职时均取得了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离职证明》载明“同意其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存在纠纷，遵从择业自由”，且离职后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向上述 7 人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

2016 年 9 月 12 日，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确认书》，确认：（1）姜志鹏、张树刚、姜志华、沈照建、李志兴、鹿宁、田萌及方智科技与其不存在竞业禁止等纠纷；（2）方智科技未侵犯其知识产权，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3）方智科技与其不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据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05月，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陆献尧；监事为李岱成。

2014年06月，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李婧；监事为王海霞。

2015年10月，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张树刚，监事为王海霞。

2016年08月0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志鹏、张树刚、姜志华、许辽锋、沈琴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俊、李志兴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沈照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姜志鹏为董事长，聘任姜志鹏为总经理、张树刚为副总经理，聘任田萌为财务总监，聘任鹿宁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沈照建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14,409.81	3,550,073.84	1,797,4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0,000.00	2,080,000.00
应收账款	17,645,333.88	11,359,665.71	3,897,399.70
预付款项	349,040.50	313,088.06	72,822.7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77,027.01	233,640.30	308,087.14
存货	9,716,698.66	15,490,559.49	3,542,98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8,706.04	2,690,265.81	659,923.72
流动资产合计	78,571,215.90	34,037,293.21	12,358,63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2,002.54	504,810.84	261,542.6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50	-	297,98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63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320.04	504,810.84	559,529.22
资产总计	79,388,535.94	34,542,104.05	12,918,163.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78,113.89	14,293,335.41	2,243,805.33
预收款项	23,390,427.24	971,403.45	3,072,645.11
应付职工薪酬	759,566.25	1,150,143.82	449,188.82
应交税费	843,309.76	2,136,065.08	1,055.2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695.64	15,481,546.78	2,712,66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84,112.78	34,032,494.54	8,479,36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84,112.78	34,032,494.54	8,479,36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315,788.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84,212.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04,423.16	-7,490,390.49	-3,561,1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04,423.16	509,609.51	4,438,80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04,423.16	509,609.51	4,438,80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88,535.94	34,542,104.05	12,918,163.2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773,360.98	28,315,240.97	10,582,819.85
其中：营业收入	35,773,360.98	28,315,240.97	10,582,819.8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38,864.41	31,707,495.11	11,670,088.13
其中：营业成本	18,853,900.81	16,951,421.11	5,351,97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987.59	231,790.21	8,180.80
销售费用	2,313,208.66	4,207,507.61	1,300,942.72
管理费用	4,222,160.39	9,587,953.77	4,784,555.58
财务费用	63,474.87	283,971.93	16,481.13
资产减值损失	386,132.09	444,850.48	207,95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9,634,496.57	-3,392,254.14	-1,087,268.28
加：营业外收入	2,582,157.54	442,368.49	-
减：营业外支出	-	9.81	3,998.27
四、利润总额	12,216,654.11	-2,949,895.46	-1,091,266.55
减：所得税费用	421,840.46	979,295.19	-297,986.61
五、净利润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4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49	-0.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67,436.79	24,517,630.04	7,616,62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157.54	442,368.4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49.47	156,041.19	2,380,58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4,843.80	25,116,039.72	9,997,2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2,095.79	23,210,406.17	7,739,62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9,971.68	4,889,003.08	1,710,99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0,940.19	1,581,469.04	87,8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622.73	6,592,898.08	5,564,1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0,630.39	36,273,776.37	15,102,6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213.41	-11,157,736.65	-5,105,43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797.30	347,605.58	285,081.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97.30	347,605.58	285,08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97.30	-347,605.58	-285,08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	19,474,991.21	923,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0,000.00	19,474,991.21	2,923,1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0,080.14	6,216,991.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0,080.14	6,216,991.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919.86	13,258,000.00	2,923,1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4,335.97	1,752,657.77	-2,467,35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073.84	1,797,416.07	4,264,77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4,409.81	3,550,073.84	1,797,416.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7,490,390.49	-	-	509,6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7,490,390.49	-	-	509,60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11,794,813.65	-	-	43,794,813.65
（一）净利润					11,794,813.65	-	-	11,794,813.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94,813.65	-	-	11,794,813.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	-	-	3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	-	-	3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5,788.00	13,684,212.00	-	-	4,304,423.16	-	-	44,304,423.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3,561,199.84	-	-	4,438,80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3,561,199.84	-	-	4,438,80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929,190.65	-	-	-3,929,190.65
（一）净利润	-	-	-	-	-3,929,190.65	-	-	-3,929,19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29,190.65	-	-	-3,929,190.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7,490,390.49	-	-	509,609.5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2,767,919.90	-	-	3,232,0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2,767,919.90	-	-	3,232,08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	-	-	-793,279.94	-	-	1,206,720.06
（一）净利润					-793,279.94	-	-	-793,27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3,279.94	-	-	-793,279.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3,561,199.84	-	-	4,438,800.16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1,746.94	3,537,434.26	1,698,40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7,593,083.88	11,359,665.71	3,819,000.00
预付款项	169,140.78	119,981.70	3,905.00
其他应收款	1,312,175.01	148,179.30	207,586.64
存货	8,671,271.04	19,087,708.24	3,140,89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68,706.04	2,690,265.81	468,704.04
流动资产合计	77,076,123.69	37,343,235.02	10,838,498.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54,780.17	50,618.47	31,611.8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63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9,410.17	2,050,618.47	2,031,611.83
资产总计	79,545,533.86	39,393,853.49	12,870,10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93,616.31	18,171,722.01	2,015,501.44
预收款项	23,340,427.24	919,103.45	2,834,245.11
应付职工薪酬	553,606.37	525,951.86	195,455.00
应交税费	7,931.09	253,784.29	248.8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30,205.51	14,369,477.26	1,908,87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25,786.52	34,240,038.87	6,954,32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825,786.52	34,240,038.87	6,954,32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315,788.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684,212.00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19,747.34	-2,846,185.38	-2,084,21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9,747.34	5,153,814.62	5,915,78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45,533.86	39,393,853.49	12,870,109.89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82,549.01	26,770,112.79	10,083,941.90
其中：营业收入	35,582,549.01	26,770,112.79	10,083,941.90
二、营业总成本	30,361,059.04	27,545,810.74	9,396,237.78
其中：营业成本	25,278,877.16	18,218,340.12	5,405,63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530.64	-	8,180.80
销售费用	1,783,831.81	2,802,891.26	1,168,582.28
管理费用	2,631,176.92	5,942,197.80	2,619,312.94
财务费用	17,769.42	137,444.28	-4,009.84
资产减值损失	376,873.09	444,937.28	198,53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221,489.97	-775,697.95	687,704.12
加：营业外收入	1,382,189.14	263,640.19	-
减：营业外支出	-	0.15	3,998.27
四、利润总额	6,603,679.11	-512,057.91	683,705.85
减：所得税费用	37,746.39	249,913.42	-
五、净利润	6,565,932.72	-761,971.33	683,705.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65,932.72	-761,971.33	683,705.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33,924.82	22,496,075.87	7,541,87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2,189.14	263,640.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25.03	21,065,622.71	2,913,5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20,138.99	43,825,338.77	10,455,45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09,178.63	26,826,825.99	7,824,88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106.35	2,360,265.77	803,48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8,360.27	994,187.10	92,18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370.71	17,816,189.76	4,278,32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5,015.96	47,997,468.62	12,998,8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5,123.03	-4,172,129.85	-2,543,42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173.37	38,839.91	22,94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73.37	38,839.91	2,022,9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73.37	-38,839.91	-2,022,94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49,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7,349,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636.98	1,299,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6,636.98	1,299,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363.02	6,05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24,312.68	1,839,030.24	-2,566,36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434.26	1,698,404.02	4,264,77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1,746.94	3,537,434.26	1,698,404.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846,185.38	5,153,81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2,846,185.38	5,153,81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	-	6,565,932.72	38,565,932.72
（一）净利润							6,565,932.72	6,565,93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65,932.72	6,565,93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	-	-	3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315,788.00	13,684,212.00	-	-	-	-	-	3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15,788.00	13,684,212.00	-	-	-	-	3,719,747.34	43,719,747.3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084,214.05	5,915,78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	-2,084,214.05	5,915,78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761,971.33	-761,971.33
（一）净利润	-	-	-	-	-	-	-761,971.33	-761,971.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61,971.33	-761,971.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846,185.38	5,153,814.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2,767,919.90	3,232,08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2,767,919.90	3,232,08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	-	-	-	-	683,705.85	2,683,705.85
（一）净利润							683,705.85	683,705.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	-	-	-	-2,084,214.05	5,915,785.95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4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4月, 公司独资出资设立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全部由公司出资,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091,076.11元, 成立日至2014年末的净利润为-908,923.89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	----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成立之初，公司规模小，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2014年2月，公司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注2：公司所得税税率详见(二)税收优惠情况，子公司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按照25%税率缴纳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第一条(二)项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2014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812091277号),本公司软件产品《方智无人机飞控系统V1.0》自2015年8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规定的软件产品[2011]100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812091278号),本公司软件产品《方智无人机监控系统V1.0》自2015年8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规定的软件产品[2011]100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1223092004号),本公司软件产品《方智综合监控系统V1.0》自2015年12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规定的软件产品[2011]100号),自2015年12月1日起,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确认的《税务认定确定事项表》,子公司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易荣综合监控系统V1.0》自2015年4月30日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773,360.98	100.00%	28,315,240.97	100.00%	10,582,819.85	100.00%
充电桩	31,534,274.17	88.15%	10,425,440.93	36.82%	1,244,359.17	11.76%
无人机	1,379,487.15	3.86%	15,461,538.54	54.60%	2,957,265.00	27.94%
机器人	-	-	-	-	5,906,591.23	55.81%
其他	2,859,599.66	7.99%	2,428,261.50	8.58%	474,604.45	4.49%
合计	35,773,360.98	100.00%	28,315,240.97	100.00%	10,582,81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充电桩及巡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773,360.98元、28,315,240.97元、10,582,819.85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增长167.56%，2016年1-6月收入占2015年的126.34%，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充电桩业务的逐步发展，**报告期内，充电桩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行业发展角度。充电桩行业高速增长，行业周期对公司收入有较大推动作用。据东北证券《电气设备行业深度报告——充电桩建设在爆发风口》报告显示，2015年国网充电桩总招标金额在15亿元左右，预计2016年国网充电桩招标金额将达到50亿元左右。

②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角度。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经营的稳步发展及充电桩市场的发展，公司订单逐步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充电桩产品国网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4,719,150.31元、61,828,999.21元、46,320,094.08元。

受公司业务特点影响，中标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2015年度充电桩产品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分别确认国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2014年第四批、国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2015年第二批收入281.37万元、528.84万元；2016年1-6月收入大幅上涨系该期确认国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2015年第五批收入2,602.39万元。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13,809,225.63	38.60%	12,939,957.53	45.70%	864,689.92	8.17%
华北	21,669,861.84	60.57%	6,166,218.40	21.78%	2,619,230.99	24.75%
华中	292,307.70	0.82%	5,105,133.28	18.03%	-	-
西南	1,965.81	0.01%	3,076,923.22	10.87%	5,065,305.78	47.86%
华南	-	-	1,027,008.54	3.62%	2,003,678.63	18.93%
西北	-	-	-	-	29,914.53	0.29%
合计	35,773,360.98	100.00%	28,315,240.97	100.00%	10,582,819.85	100.00%

公司各年收入来源按地区分布波动受国家电网投资分布影响。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53,900.81	100.00%	16,951,421.11	100.00%	5,351,975.46	100.00%
直接材料	16,222,504.57	86.04%	14,458,242.87	85.29%	3,822,614.84	71.43%
直接人工	992,460.91	5.27%	889,734.91	5.25%	177,240.74	3.31%
制造费用	1,638,935.33	8.69%	1,603,443.33	9.46%	1,352,119.88	25.26%
合计	18,853,900.81	100.00%	16,951,421.11	100.00%	5,351,97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上述成本要素中，外购原材料占比最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充电模块、柜体、风机、继电器、断路器等。2015年与2014年相比，原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①2013年公司新成立，2014年时值业务发展初期，应客户要求，发生的测试检验费用较大。②2015年业务量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减少。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中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产品加工费、车间管理员工资、折旧和摊销、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公司通过存货系统领料控制主要材料的领用，

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根据领料时的产品归集对象分摊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以直接归集于某一产品的支出按照各产品实际消耗计入相关成本；不可直接归集于某一产品的支出按照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3) 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存货	15,490,559.49	3,542,984.63	296,428.00
加：本期采购	11,271,622.82	28,849,589.60	7,735,804.16
直接人工	677,512.89	1,062,641.20	329,007.07
制造费用	1,793,623.83	2,214,562.89	1,355,624.88
减：非生产领用	662,719.56	3,227,797.72	821,904.02
销售结转	18,853,900.81	16,951,421.11	5,351,975.46
期末存货	9,716,698.66	15,490,559.49	3,542,984.63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773,360.98	47.30%	28,315,240.97	40.13%	10,582,819.85	49.43%
充电桩	31,534,274.17	44.90%	10,425,440.93	31.78%	1,244,359.17	14.26%
无人机	1,379,487.15	39.20%	15,461,538.54	39.16%	2,957,265.00	52.59%
机器人	-	-	-	-	5,906,591.23	54.66%
其他	2,859,599.66	77.67%	2,428,261.50	82.18%	474,604.45	56.77%
合计	35,773,360.98	47.30%	28,315,240.97	40.13%	10,582,819.85	49.4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受各产品毛利率波动及收入所占比重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原因系公司按订单生产，因客户所需产品不同，在材料成本、对外报价方面均有所不同，故各订单毛利率差异较大。

充电桩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①随着技术的成熟，公司在材料选型方面不断优化，另采购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充电电源模块等采购价格持续下跌。②2014年公司初次进入国网公司的充电桩业务，为了满足国家电网的要求，发生测试检验费用，该年度业务量小，成本的小幅波

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无人机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主要系：①公司较早涉足此业务，随着市场竞争力度的加大及公司技术的成熟，为扩大市场，供货价格有所下降，中标平均价格由2014年的68万元/架（含税）降至2015年的61.35万元/架（含税），降幅9.78%。②为提升公司的服务品牌，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完善了随机备件的种类及数量，为客户额外配置了备用的电池及充电箱等配件，成本有所增加。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①充电桩

考虑公开信息中难以获取与方智科技在具体产品完全相同的数据，故选取数家从事充电桩业务的公众公司进行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追日电气	28.33%	27.58%	32.73%
和信瑞通	37.88%	35.13%	27.48%
国充充电	38.73%	38.25%	24.07%
先控电气	46.20%	30.84%	/
富电绿能	46.78%	69.93%	/
方智科技	44.90%	31.78%	14.26%

同行业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对接客户具体产品需求方案存在差异。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涉足该市场，在市场定价、品牌、成本等方面不存在优势。

可比公司	主要客户
追日电气	新能源整车厂；城市交通新能源充电站；商住区互联网分布式充电站
和信瑞通	国家电网公司
国充充电	新能源整车厂；工业、商业园区、市政充换电站
先控电气	中国普天；特锐德等运营商
富电绿能	吉利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厂；商业中心充电站
方智科技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

②无人机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韦加股份	23.67%	30.24%	27.69%

观典航空	47.09%	35.33%	/
易瓦特	51.77%	41.39%	34.94%
方智科技	39.20%	39.16%	52.59%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原因系易瓦特2014年产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及旋翼无人机，产品运用于电力巡检、应急救援、航空摄影等16个领域；韦加股份产品包括固定翼无人机及旋翼无人机，其中固定翼无人机多被用于测绘行业，旋翼无人机多用于农业植保方面，固定翼无人机在技术含量、产品定价、盈利水平等方面较旋翼无人机低。因各公司具体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不同，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③机器人

同行业公众公司为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驰欣创-838035），根据目前公开信息，两年及一期比较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朗驰欣创	39.22%	57.78%	61.99%
方智科技	/	/	55.81%

朗驰欣创2016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系2016年上半年新推出红外模组和外挂式红外热成像仪，此两种产品为做前期推广以尽快占有市场，对经销商做了部分让利，造成毛利率下降。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相关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773,360.98	28,315,240.97	10,582,819.85
营业成本	18,853,900.81	16,951,421.11	5,351,975.46
毛利	16,919,460.17	11,363,819.86	5,230,844.39
毛利率	47.30%	40.13%	49.43%
三项费用	6,598,843.92	14,079,433.31	6,101,979.43
其中：销售费用	2,313,208.66	4,207,507.61	1,300,942.72
管理费用	4,222,160.39	9,587,953.77	4,784,555.58
财务费用	63,474.87	283,971.93	16,481.13

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18.45%	49.72%	57.66%
营业利润	9,634,496.57	-3,392,254.14	-1,087,268.28
利润总额	12,216,654.11	-2,949,895.46	-1,091,266.55
净利润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3,279.94元、-3,929,190.65元、11,794,813.65元，前两年亏损的原因如下：

2014年：公司于2013年新成立，2014年业务量小，相应总体毛利低，导致亏损。

2015年：虽受收入结构及各项目毛利率波动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拉动下，毛利实现大额增长。然而因当年为实现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加大充电桩及无人机产品的研发投入。另，公司营销业绩实现重大突破，为激励员工及配合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人员规模迅速扩大且平均薪酬上涨。毛利的增长无法覆盖费用的增加，2015年持续亏损状态。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2,313,208.66	4,207,507.61	1,300,942.72
管理费用（元）	4,222,160.39	9,587,953.77	4,784,555.58
财务费用（元）	63,474.87	283,971.93	16,48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7%	14.86%	12.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0%	33.86%	45.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8%	1.00%	0.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5%	49.72%	57.66%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职工薪酬	522,103.84	1,191,999.88	215,882.50
差旅费	487,319.73	673,898.50	314,677.80
办公费	304,986.77	502,450.12	227,769.11
投标费用	395,345.29	677,172.00	100,711.00
业务招待费	189,950.62	340,060.14	251,319.18
售后维修费	46,103.07	204,623.45	-

折旧及摊销	3,390.88	5,618.34	2,017.85
运输费	270,270.46	503,478.98	128,525.28
其他	93,738.00	108,206.20	60,040.00
合计	2,313,208.66	4,207,507.61	1,300,942.7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投标费用、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9%、14.86%、6.47%。销售费用对各期收入的波动不敏感，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招投标、客户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无与销售收入直接钩挂的营销奖励等费用，故在 2016 年 1-6 月收入大幅上升情况下，销售费用并未随之大幅上升。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23.42%，计 290.6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投标费用、运输费、差旅费的增长。各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投标费用波动原因：2015 年中标项目较 2014 年增加，其中，2015 年度中标金额约为 2014 年的 10 倍，相应中标服务费增多。

②2015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91.74%，计 37.50 万元，原因主要系 A：无人机项目交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无人机项目交付的特殊性及客户供货的时间要求，公司为保证产品交付过程中尽量减少颠簸以及配货转运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组织发货的时候主要采用专车发货的模式。B：电动汽车充电桩为配合客户各充电站的施工进度，公司也采取了专车发货，并协助客户的施工方进行卸货及施工场地内的搬运。

③其他：为适应业务量的扩张，公司销售部人员 2015 年增加了 7 名员工，使得 2015 年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了 4.52 倍，计 97.61 万元。业务规模的扩张，也导致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增长。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研发支出	2,105,237.87	5,905,518.77	1,671,449.97
职工薪酬	1,018,096.78	2,059,320.63	1,168,760.22
房租费	460,758.02	851,188.66	910,972.34
办公费	330,680.13	362,915.44	621,877.57
折旧及摊销	60,472.78	69,126.35	46,583.37
服务费	92,482.54	110,049.72	161,571.60
交通差旅费	91,908.11	45,236.03	98,657.16

业务招待费	25,181.36	25,890.26	59,492.00
税费	37,342.80	158,697.28	1,782.00
其他	-	10.63	43,409.35
合计	4,222,160.39	9,587,953.77	4,784,555.5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包括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和研发部门为研究与开发成本新产品而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酬、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1%、33.86%、11.8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导致，管理费用与收入无明显的线性关系。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00.39%，计 480.34 万元，主要系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的增长。各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研发支出：2015 年度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度增长 253.32%，计 423.41 万元，研发支出的增长系为了迅速扩大充电桩及无人机的业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包括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和一体化充电桩监控系统。

②职工薪酬：为适应业务量的扩张，公司进行了人员扩充，使得 2015 年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了 76.20%，计 89.06 万元。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注)	79,520.46	287,865.94	21,533.73
减：利息收入	17,984.47	6,004.01	5,910.10
手续费支出	1,938.88	2,110.00	857.50
合计	63,474.87	283,971.93	16,481.13

注：利息支出系计提的非金融机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资金拆借利息影响，2015 年公司拆入资金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2016 年 6 月末，该拆入资金已还清。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3,998.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元)	-	-9.81	-
小计	-	-9.81	-3,998.27
所得税影响额(元)	-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	-9.81	-3,998.27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400,000.00	2,080,000.00
合计	200,000.00	400,000.00	2,08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2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00,000.00	4,400,0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前手名称	金额(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情况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6.3	2016.9.3	充电桩	背书
合计	2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前手名称	金额(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情况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400,000.00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5.10	无人机	背书
合计	4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前手名称	金额(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情况
贵阳供电局	1,000,000.00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28	2015.04.28	机器人	背书
贵阳供电局	500,000.00	贵阳瀚羿睿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04	2015.05.04	机器人	到期托收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5.04.20	注	到期托收
盐城市惠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05.12	充电桩	背书
合计	2,080,000.00					

注：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将收到的贵阳供电局的面额为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33080022）用以支付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贷款 40 万元，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 2 张面额分别为 50 万元（票号 22479836）、10 万元（票据号 22224253）的票据找回余款。

（4）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400,000.00	2,080,000.00	-
本期增加	1,250,000.00	1,887,300.00	4,480,000.00
其中：收到货款	1,250,000.00	1,587,300.00	3,680,000.00
其他（注）	-	300,000.00	800,000.00
本期减少	1,450,000.00	3,567,300.00	2,400,000.00
其中：背书转让	1,450,000.00	2,407,300.00	2,400,000.00
到期托收	-	1,160,000.00	-
期末余额	200,000.00	400,000.00	2,080,000.00

注：其他系供应商通过支付票据找回余款。

与相关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未见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企业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规定了应收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贴现、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保管、台账登记和委托收款等工作。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已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风险较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7,871,088.29	96.01%	893,554.41	16,977,533.88
1-2年	742,000.00	3.99%	74,200.00	667,800.00
合计	18,613,088.29	100.00%	967,754.41	17,645,333.8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1,048,069.17	92.01%	552,403.46	10,495,665.71
1-2年	960,000.00	7.99%	96,000.00	864,000.00
合计	12,008,069.17	100.00%	648,403.46	11,359,665.7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102,526.00	100.00%	205,126.30	3,897,399.70
合计	4,102,526.00	100.00%	205,126.30	3,897,399.7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613,088.29	12,008,069.17	4,102,526.00
营业收入	35,773,360.98	28,315,240.97	10,582,819.8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03%	42.41%	38.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款项分期支付，保留10%-20%的质保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决定，随着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系一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2.01%、96.01%。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8,613,088.29元，其中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余额占44.22%；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占28.82%；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占23.07%，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	5,365,000.00	28.82%	1年以内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4,293,412.20	23.07%	1年以内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157,116.06	11.59%	1年以内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71,600.00	10.59%	1年以内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57,405.03	4.07%	1年以内
合计	14,544,533.29	78.14%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497,999.90	29.13%	1年以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26,400.23	12.71%	1年以内
广州光语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01,599.99	10.01%	1年以内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170,930.60	9.75%	1年以内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57,405.03	6.31%	1年以内
合计	8,154,335.75	67.9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360,000.00	33.15%	1年以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680,000.00	16.58%	1年以内
国网重庆市区电力公司	680,000.00	16.58%	1年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80,000.00	16.58%	1年以内
贵阳供电局	402,000.00	9.80%	1年以内
合计	3,802,000.00	92.69%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383,236.85	94.62%	69,161.84	1,314,075.01

2-3年	78,690.00	5.38%	15,738.00	62,952.00
合计	1,461,926.85	100.00%	84,899.84	1,377,027.0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53,694.00	61.05%	7,684.70	146,009.30
1-2年	91,790.00	36.46%	9,179.00	82,611.00
2-3年	6,275.00	2.49%	1,255.00	5,020.00
合计	251,759.00	100.00%	18,118.70	233,640.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318,357.52	98.07%	15,917.88	302,439.64
1-2年	6,275.00	1.93%	627.50	5,647.50
合计	324,632.52	100.00%	16,545.38	308,087.14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系2015年12月31日余额的5.81倍，增长了121.02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93万元所致。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投标保证金	930,000.00	-	100,000.00
房租押金	370,396.35	91,790.00	91,790.00
备用金	151,530.50	142,215.50	120,700.00
其他	10,000.00	17,753.50	12,142.52
合计	1,461,926.85	251,759.00	324,632.5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姜志鹏（注1）	10,000.00	-	-
张树刚（注2）	-	-	3,500.00
合计	10,000.00	-	3,500.00

注1：系备用金。

注2：系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海霞之配偶，期末余额系备用金。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4.72%	1年以内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91,706.35	19.95%	1年以内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8,690.00	5.38%	2-3年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2%	1年以内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2%	1年以内
合计		1,270,396.35	86.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备用金	备用金	142,215.50	56.49%	1年以内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8,690.00	31.26%	1-2年
北京赢家伟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6,075.00	2.41%	1年以内
		6,275.00	2.49%	2-3年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	3.97%	1-2年
代缴社会保险	其他	5,403.50	2.15%	1年以内
合计		248,659.00	98.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备用金	备用金	120,700.00	37.18%	1年以内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0.80%	1年以内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8,690.00	24.24%	1年以内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	3.08%	1年以内
北京赢家伟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6,275.00	1.93%	1-2年
合计		315,665.00	97.23%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347,268.30	312,905.86	72,822.74
1-2年	1,772.20	182.20	-
合计	349,040.50	313,088.06	72,822.74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加工费	150,000.00	42.97%	1年以内
蔡明军	其他	50,000.00	14.32%	1年以内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5,984.00	10.31%	1年以内
深圳市酷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360.00	6.98%	1年以内
武汉信达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6,000.00	4.58%	1年以内
合计		276,344.00	79.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苏州工业园区腾顺电器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92,505.88	29.55%	1年以内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493.00	9.42%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9,328.00	9.37%	1年以内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5,500.00	8.14%	1年以内
北京森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4,000.00	7.67%	1年以内
合计		200,826.88	64.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7,000.00	64.54%	1年以内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000.00	13.73%	1年以内
济南瑞开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5,085.45	6.98%	1年以内
舍利弗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451.00	4.74%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005.00	4.13%	1年以内
合计		68,541.45	94.12%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75,333.06	4.89%	8,524,731.66	55.03%	684,235.56	19.31%
在产品	8,927,650.28	91.88%	6,084,957.88	39.28%	537,311.10	15.17%

发出商品	313,715.32	3.23%	880,869.95	5.69%	2,321,437.97	65.52%
合计	9,716,698.66	100.00%	15,490,559.49	100.00%	3,542,98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波动主要受如下因素的共同影响：①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②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产品生产阶段）均在半个月以内；③期末各订单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受国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2014年第四批充电桩产品影响，公司于2014年第四季度中标该订单，当年末部分产品已经发出而尚未验收。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订单金额较大且主要在2016年交付客户验收，公司以销定产，故期末备货随之增加。2016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第四季度所中标的国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2015年第五批充电桩产品部分在2016年下半年生产并交付。

（2）存货减值情况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655,079.75	85,167.30	-	740,247.05
机器设备	71,282.05	56,649.58	-	127,931.63
运输工具	282,478.32	-	-	282,47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319.38	28,517.72	-	329,837.10
累计折旧	150,268.91	87,975.60	-	238,244.51
机器设备	10,157.60	8,919.06	-	19,076.66
运输工具	14,005.60	33,544.30	-	47,549.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105.71	45,512.24	-	171,617.95
固定资产净值	504,810.84	85,167.30	87,975.60	502,002.54
机器设备	61,124.45	56,649.58	8,919.06	108,854.97
运输工具	268,472.72	-	33,544.30	234,928.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213.67	28,517.72	45,512.24	158,219.1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07,474.17	347,605.58	-	655,079.75
机器设备	71,282.05	-	-	71,282.05
运输工具	-	282,478.32	-	282,47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6,192.12	65,127.26	-	301,319.38
累计折旧	45,931.56	104,337.35	-	150,268.91
机器设备	3,543.78	6,613.82	-	10,157.60
运输工具	-	14,005.60	-	14,00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87.78	83,717.93	-	126,105.71
固定资产净值	261,542.61	347,605.58	104,337.35	504,810.84
机器设备	67,738.27	-	6,613.82	61,124.45
运输工具	-	282,478.32	14,005.60	268,472.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3,804.34	65,127.26	83,717.93	175,213.6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7,493.00	285,081.17	5,100.00	307,474.17
机器设备	-	71,282.05	-	71,282.0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93.00	213,799.12	5,100.00	236,192.12
累计折旧	1,854.70	45,178.59	1,101.73	45,931.56
机器设备	-	3,543.78	-	3,543.78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4.70	41,634.81	1,101.73	42,387.78
固定资产净值	25,638.30	285,081.17	49,176.86	261,542.61
机器设备	-	71,282.05	3,543.78	67,738.2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38.30	213,799.12	45,633.08	193,804.34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9,977,303.52	13,169,381.03	1,193,805.33
1-2年	45,634.37	73,954.38	1,050,000.00
2-3年	55,176.00	1,050,000.00	-
合计	10,078,113.89	14,293,335.41	2,243,805.33

2015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小,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新增货款较2015年度小,且2016年上半年支付部分前期货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77,516.80	39.47%	1年以内
上海上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5,641.03	16.33%	1年以内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875,253.02	8.68%	1年以内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9,109.60	8.62%	1年以内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2,050.50	8.06%	1年以内
		29,914.50		1-2年
合计		8,179,485.45	81.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33,300.00	19.82%	1年以内
广州众瑞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98,386.46	11.88%	1年以内
上海上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5,641.03	11.51%	1年以内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45,022.27	9.41%	1年以内
深圳市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1,965.00	5.68%	1年以内
合计		8,334,314.76	58.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济南欧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0,000.00	26.74%	1-2年
北京永瀚齐斌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0,000.00	20.06%	1-2年

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0.00	13.37%	1年以内
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6,560.00	8.76%	1年以内
苏州祥顺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4,162.18	7.32%	1年以内
合计		1,710,722.18	76.25%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2,695.64	14,126,853.05	2,712,668.59
1-2年	-	1,354,693.73	-
合计	12,695.64	15,481,546.78	2,712,668.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拆借资金，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拆入资金所致。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拆借资金及利息	-	14,490,559.67	2,144,693.73
往来款	-	428,600.00	415,258.00
其他	12,695.64	562,387.11	152,716.86
合计	12,695.64	15,481,546.78	2,712,668.59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树刚（注）	-	2,898,573.28	944,693.73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00,000.00
合计	-	2,898,573.28	2,144,693.73

注：系持本单位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海霞之配偶。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应付职工报销款	其他	7,396.54	58.26%	1年以内
社保费	其他	4,453.10	35.08%	1年以内
其他	其他	846.00	6.66%	1年以内
合计		12,695.6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姜志鹏	拆借资金	4,100,000.00	26.48%	1年以内
	利息	94,095.89	0.61%	1年以内
	其他	22,080.00	0.14%	1年以内
张树刚	拆借资金	1,758,000.00	11.36%	1年以内
	拆借资金	923,160.00	5.96%	1-2年
	利息	70,838.55	0.46%	1年以内
	利息	21,533.73	0.14%	1-2年
	其他	125,041.00	0.81%	1-2年
田萌	拆借资金	2,050,000.00	13.24%	1年以内
	利息	23,952.05	0.15%	1年以内
	其他	14,400.00	0.09%	1年以内
辛思远	拆借资金	2,200,000.00	14.21%	1年以内
	利息	58,465.75	0.38%	1年以内
姜志华	拆借资金	1,650,000.00	10.66%	1年以内
	利息	25,506.85	0.16%	1年以内
	其他	257,041.74	1.66%	1年以内
合计		13,394,115.56	86.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	1,200,000.00	44.24%	1年以内
张树刚	拆借资金	923,160.00	34.03%	1年以内
	利息	21,533.73	0.79%	1年以内
北京鸿运兴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00.00	15.11%	1年以内
应付职工报销款	其他	143,200.00	5.28%	1年以内
济南南华凯格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	7,500.00	0.28%	1年以内
合计		2,705,393.73	99.73%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23,340,427.24	921,403.45	3,072,645.11

1-2 年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3,390,427.24	971,403.45	3,072,645.11

公司与客户款项分期支付，一般情况下，预付 10%的货款，到货后支付 70%-80%的货款，保留 10%-20%的质保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决定。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收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8,561,047.84 元，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的 79.35%，相应订单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涉及 60 个充电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4 个站未发货。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8,561,047.84	79.35%	1 年以内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4,480,000.00	19.15%	1 年以内
天津市莱茵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50,000.00	0.64%	1 年以内
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	0.21%	1-2 年
福州电业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2,196.60	0.14%	1 年以内
合计		23,273,244.44	99.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预收货款	770,103.45	79.28%	1 年以内
天津市莱茵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40,000.00	14.41%	1 年以内
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	5.15%	1-2 年
洛阳市海鑫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000.00	0.92%	1 年以内
成都恒源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300.00	0.24%	1 年以内
合计		971,403.45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预收货款	2,834,245.11	92.24%	1 年以内
苏州润邦电力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71,600.00	5.58%	1 年以内
莱芜万通电器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	1.63%	1 年以内
山东特罗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6,800.00	0.55%	1 年以内

合计		3,072,645.11	100.00%	
----	--	--------------	---------	--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42,241.61	1,270,436.1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6.92	88,930.54	-
企业所得税	780,120.86	681,308.58	-
教育费附加	1,267.24	38,113.08	-
地方教育附加	844.84	25,408.73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22.41	12,704.3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455.88	19,163.67	1,055.21
合计	843,309.76	2,136,065.08	1,055.2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00	-	-
宁波天朗惠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00,000.00	-	-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	-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8,596.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596.00	-	-
杭州中策风林火山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7.00	-	-
上海泰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9.00	-	-
李 婧	-	6,800,000.00	6,800,000.00
王海霞	-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26,315,788.00	8,000,000.00	8,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本溢价	13,684,212.00	-	-
合计	13,684,212.00	-	-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策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泰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溢价增资,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684,212.00元。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490,390.49	-3,561,199.84	-2,767,919.90
加:本期净利润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304,423.16	-7,490,390.49	-3,561,199.84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回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0	60,500.00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	-	2,200,000.00
收回备用金	187,265.00	-	108,900.00
其他	17,984.47	56,041.19	11,184.96
小计	215,249.47	156,041.19	2,380,58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付现费用	4,790,148.63	5,070,061.24	4,352,415.09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	1,200,000.00	1,000,000.00
支付保证金	1,231,706.35	-	191,790.00
支付备用金	-	230,095.50	-
其他	155,767.75	92,741.34	19,993.57
小计	6,177,622.73	6,592,898.08	5,564,198.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970,000.00	17,274,991.21	923,160.00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	2,200,000.00	-
小计	970,000.00	19,474,991.21	923,1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13,265,066.45	6,216,991.21	-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2,275,013.69	-	-
小计	15,540,080.14	6,216,991.21	-

2、现金流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94,813.65	-3,929,190.65	-793,279.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6,132.09	444,850.48	207,95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75.60	104,337.35	45,178.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3,998.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9,520.46	287,865.94	21,533.7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87.50	297,986.61	-297,98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773,860.83	-11,947,574.86	-3,246,55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29,579.64	-8,423,277.06	-6,115,52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542,177.92	12,007,265.54	5,069,252.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213.41	-11,157,736.65	-5,105,435.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14,409.81	3,550,073.84	1,797,416.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0,073.84	1,797,416.07	4,264,772.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64,335.97	1,752,657.77	-2,467,356.81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4%	86.92%	54.03%
流动比率（倍）	2.24	1.00	1.46
速动比率（倍）	1.87	0.47	0.96

2016年1-6月，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通过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16年6月30日偿债能力较2015年上升。2015年偿债能力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亏损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3.52	5.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7.04	102.42	69.78
存货周转率（次）	1.50	1.78	2.79
存货周转天数	120.33	202.11	129.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6、3.52、2.34。公司业务模式决定了其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付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系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期初无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低。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上涨，原因系该期间主要系充电桩业务收入，充电桩产品质保金比例较无人机产品低，且本期收回部分前期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9、1.78、1.50。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新增订单较多，年末备货增加，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90.45%	-158.81%	-19.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0.45%	-158.81%	-19.72%
每股收益	0.81	-0.49	-0.11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且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2015年包括研发支出在内的管理

支出、销售人员投入较大，导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314 万。②营运能力较低，营运能力分析参见本节“六、（九）2、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入上涨的同时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亦有所上升，导致 2016 年净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进行技术创新，确保公司技术在各个产品线上的技术优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持续发力电网市场，力争保持现有中标率的基础上略有上升；其他非电网市场如城市公交、新能源行业等，公司也将投入相关资源进行开拓，以丰富客户群体多样化，避免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规范生产经营，将典型产品生产流程标准化，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213.41	-11,157,736.65	-5,105,43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97.30	-347,605.58	-285,08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919.86	13,258,000.00	2,923,160.00

（1）经营活动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新成立，尚处于业务初期，相关经营性支出较大，且无前期业务尾款。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原因如下：①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订单较多，年末备货增加；②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订单相关款项尚未收到，主要于 2016 年 1-6 月回款；③为适应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办公等相关支出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收到前期订单相关货款，且部分备货已于前期支出所致。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活动为拆入资金和吸收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形成的原因分析如下：2014 年，

系吸收股东投资款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2015年，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增加；2016年上半年，受取得股东投资款和归还前期拆入资金共同影响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东普方	控股股东
姜志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树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鹿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田萌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山东易荣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天朗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济南东创	
杭州博观	持股 5.00%以下股东
宁波嘉靖	
杭州中策	
上海泰衡	
施峥（注1）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陆献尧（注2）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惠兰（注3）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岚（注4）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姜志华	董事
许辽锋	董事
沈琴华	董事
沈照建	监事会主席
李志兴	监事
李俊	监事
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5）	股东杭州博观持股 10%以上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6）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7）	董事许辽锋持股 10%以上的公司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8）	
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9）	董事沈琴华持股 10%以上的公司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1）	
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2）	
海宁普华同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3）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4）	
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注 15）	
浙江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6）	
杭州敦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汇能恒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7）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8）	
浙江老忠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9）	
杭州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0）	
杭州品越食品有限公司（注 21）	
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22）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 23）	
浙江老玩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 24）	
浙江狼牙科技有限公司（注 25）	
杭州康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6）	
济南汇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27）	原实际控制人陆献尧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8）	
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 29）	
泰安思凯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注 30）	
杭州米人科技有限公司（注 31）	

注 1：施峥，女，身份证号：11010119690210****，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公寓***，系原股东陆献尧的配偶，现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注 2：陆献尧，男，身份证号码：61010319680813****，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公寓***，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016 年 01 月股份转至宁波天朗，由其配偶施峥持有公司股权。

注 3：宁波惠兰，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859732,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321 室,注册资本 16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 张岚,女,身份证号码:61010219820402****,住址: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六十六号院***,系股东宁波天朗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惠兰的委派代表,且为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东。

注 5: 杭州磁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1134373XB,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717 室,注册资本 22,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注 6: 杭州崇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8400037616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46 室,注册资本 3,37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7: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396654691N,住所为萧山市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13 层(1307、1308),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建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财务会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8: 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N6G32,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567 号 2 幢 5 楼 FS4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辽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

注 9: 杭州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15914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0 号 1#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沈琴华,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0: 杭州银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905115T,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57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臻,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577706657F, 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 162 号, 注册资本为 3,7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沈琴华,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咨询)。

注 12: 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566081102B,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斗门路 20 号 417 室,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陈中,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 照明产品、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承接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 照明产品, 光电检测仪器, 照明产品的生产仪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 13: 海宁普华同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55414587P, 住所为海宁市盐官观潮景区宣德路 163 号 2046 室, 注册资本为 31,8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注 14: 金华市普华百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350194327W, 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 162 号, 注册资本为 32,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5: 杭州幻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92033300R, 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069 室, 注册资本为 465.1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杨骏骅,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技术系统工程; 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展览、展示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销售: 婚庆用品,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办公用品。

注 16: 浙江嘉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158237, 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 2 幢 502 室, 注册资本为 435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旭强,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 17: 杭州汇能恒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0000177858,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第

八层 804 室，注册资本 2,345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 18：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96612066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801 室，注册资本为 1,362.397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逊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均衡芯片、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池维护、计算机软件维护；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池及电池系统、充换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均衡系统、充放电设备、成组电池（限分支机构生产）。

注 19：浙江老忠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0800012634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 8 层 8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献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 20：杭州汇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8000111880，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0 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第八层 8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献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 21：杭州品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96138599R，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9 号 9 层 903 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洪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注 22：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358455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 27 号楼 342 号，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沈蒙利，经营范围为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民用航空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民用航空器（只限分支机构）；生产电子产品（只限分支机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23：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8400019819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 E 座 1 楼 101 室，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加工：智能仓储设备，自动化传送设备，风电设备，电动汽车配件，监控设备（限只需环保前置审批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安装：电池设备（除电力设施），机电设备；销售：五金交电；电池技术及电动汽车供电系统的开发。

注 24：浙江老玩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21898640K，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9 号 1504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孟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游戏软件、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拍卖（含文物）、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流通人民币、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收藏品（除文物），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注 25：浙江狼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52442486Y，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泰安路 9 号 1602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献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技术。

注 26：杭州康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84584604C，住所为杭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9 号 1001 室，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献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 27：济南汇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186013J，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3003 号 3 号楼 1-701G 区，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商庆峰，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及系统、智能变电站综合控制系统、电力行业特种机器人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8：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5486885X6，住所为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1208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西山，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9：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351750540M，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2016 号 ICT 产业园创

新工场 F7-2，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慧，经营范围为航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飞行器、直升飞机、轻型飞机、无人机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飞机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维修、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组装、销售故障指示器；货物及技术进口；国际贸易代理服务；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30：泰安思凯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924200011335，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高创服务中心，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川，经营范围为无人机及无人机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无人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光电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民用航空器通用零部件的销售。

注 31：杭州米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108000142362，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9 号 1002 室，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献尧，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备用金预支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方余额	拆入资金	报销/归还	期末借方余额
2016 年 1-6 月				
姜志鹏	2,320.00	7,680.00	-	10,000.00
张树刚	-	221,000.00	221,000.00	-
李志兴	-	22,000.00	7,396.54	14,603.46
李俊	3,060.00	-	3,060.00	-
2015 年度				
鹿宁	-	80,000.00	80,000.00	-
姜志鹏	-	10,000.00	7,680.00	2,320.00
田萌	3,000.00	336,375.00	339,375.00	-
张树刚	3,500.00	731,900.00	735,400.00	-
李俊	-	3,060.00	-	3,060.00
2014 年度				

鹿宁	210,000.00	250,000.00	460,000.00	-
张树刚	-	72,000.00	68,500.00	3,500.00
田萌	-	3,000.00	-	3,000.00
李俊	-	4,000.00	4,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56,410.2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入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计提应付利息
2016年1-6月					
姜志鹏	4,100,000.00	200,000.00	4,300,000.00	-	10,356.17
田萌	2,050,000.00	770,000.00	2,820,000.00	-	18,573.97
张树刚	2,681,160.00	-	2,681,160.00	-	13,254.72
鹿宁	200,000.00	-	200,000.00	-	931.51
沈照建	1,300,000.00	-	1,300,000.00	-	8,657.53
姜志华	1,650,000.00	-	1,650,000.00	-	11,198.63
小计	11,981,160.00	970,000.00	12,951,160.00	-	62,972.53
同类交易金额					79,520.46
比重					79.19%
2015年度					
姜志鹏	-	9,660,000.00	5,560,000.00	4,100,000.00	94,095.89
田萌	-	2,456,991.21	406,991.21	2,050,000.00	23,952.05
张树刚	923,160.00	1,758,000.00	-	2,681,160.00	70,838.55
鹿宁	-	200,000.00	-	200,000.00	1,342.47
沈照建	-	1,300,000.00	-	1,300,000.00	13,664.38
姜志华	-	1,900,000.00	250,000.00	1,650,000.00	25,506.85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	1,200,000.00	-	-
小计	2,123,160.00	17,274,991.21	7,416,991.21	11,981,160.00	229,400.19

同类交易金额					287,865.94
比重					79.69%
2014 年度					
张树刚	-	923,160.00	-	923,160.00	21,533.73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
小计	-	3,123,160.00	1,000,000.00	2,123,160.00	21,533.73
同类交易金额					21,533.73
比重					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姜志鹏	备用金	10,000.00	2,320.00	-
李志兴	备用金	14,603.46	-	-
李俊	备用金	-	3,060.00	-
张树刚	备用金	-	-	3,500.00
田萌	备用金	-	-	3,000.00
合计		24,603.46	5,380.00	6,5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68%	2.14%	2.00%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姜志鹏	拆借款	-	4,100,000.00	-
	利息	-	94,095.89	-
	其他	-	22,080.00	-
田萌	拆借款	-	2,050,000.00	-
	利息	-	23,952.05	-
	其他	-	14,400.00	-
张树刚	拆借款	-	2,681,160.00	923,160.00
	利息	-	92,372.28	21,533.73
	其他	-	125,041.00	-
鹿宁	拆借款	-	200,000.00	-
	利息	-	1,342.47	-

	其他	-	134,200.00	-
沈照建	拆借款	-	1,300,000.00	-
	利息	-	13,664.38	-
姜志华	拆借款	-	1,650,000.00	-
	利息	-	25,506.85	-
	其他	-	257,041.74	-
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借款	-	-	1,200,000.00
合计		-	12,784,856.66	2,144,693.73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82.58%	79.06%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	3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	13.37%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背景如下：

因工作需要需要小额零星采购、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商务接待，公司职工向公司预借备用金，报告期内备用金使用正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北京恒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人机红外热成像系统，市场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对比，定价公允。

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于2014年10月、11月分别向山东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济南恒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20万元、100万元，并分别于2014年11月、2015年2月、2015年5月偿还100万、100万、20万。借款期限较短，双方未约定利息，该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之后未与其发生该类业务。

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自然人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利息支出313,906.45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年利率5%，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利率相

同，价格公允。且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比，未见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是，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制改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6年7月，公司决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计30名员工以1元每股的价格向济南东创的现有合伙人（姜志鹏）购买济南东创股份60万股，从而间接持有方智科技股份。济南东创已于2016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该批员工取得方智科技的股份对价明显低于最近非关联方股东取得的对价，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管理费用6,240,000.00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6,240,000.00元。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2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6年0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11.25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力智能设备制造商。中期发展规划聚焦于电力特种机器人、智能巡检无人机、智能充电设备三大业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升级等手段不断扩大在电力行业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强化企业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业务发展战略

电力特种机器人业务采用多产品发展战略，针对电网不同需求，生产适应不同应用环境的特种机器人，开发包括地面巡视机器人、轨道检测机器人、隧道检测机器人、带电作业机器人等多种产品，成为电力行业特种机器人的专业制造商。

智能巡视无人机业务采用专业化发展战略，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多旋翼无人机平台，结合电网不同环境下的巡视条件，研发生产多种机型，用于提供电网线路检测的专业巡视无人机，并且通过公司内有多多年电力应用经验的飞行机组，提供专业的电力巡线服务。

智能充电设备业务采用垂直多元化发展战略，以电动汽车充电桩为核心，向包括智能停车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等多领域延伸，并积极拓展电网外市场的挖掘。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性行业。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尤其是在充电桩业务方面，例如《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两大顶层规划文件。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影响市场主要参与者（如国家电网）的招标政策和计划，导致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应对政策变动导致的行业风险，公司计划将采用拓宽充电桩应用市场（如电力行业、公交系统、市政领域）、研发新的机器人产品等方式应对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尤其是充电桩的政策支持，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多。例如，充电桩业务竞争对手有国有企业（如许继电气）、上市公司（中恒电气）、民营企业（如和信瑞通），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中标份额有较大影响；无人机业务虽然公司的应用方向与观典航空、易瓦特、大疆创新等有所区别，但若潜在竞争对手调整业务方向进入无人机电网运维领域将和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因此，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下，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加快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研发，将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性能，服务好现有客户，打造品牌效应，同时布局新的产品缓解充电桩业务的市场竞争。

3、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电力行业，受产品应用领域和产能的限制，短时间内公司业务规模无法开拓到其他行业。公司已逐步在将充电桩业务拓展到公交系统等其他行业领域。机器人业务的新产品也正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新产品不适应市场的风险。同时，市场开拓需要较大的人力物力投入，且短时间内无法体现业绩，因此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在市场开拓过程中稳步推进，先在公交系统领域推广充电桩业务，再辐射到其他行业，做到有效控制市场开拓风险。

4、技术革新及被替代的风险

充电桩、无人机、机器人目前均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有关技术、材料及产品设计等面临着重大变革的可能性。例如，2015年12月，质检总局等五部委发布了新修订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5项国家标准。尽管公司研发设计投入较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但仍存在研发设计方向出现偏差、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可能，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对竞争，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甚至是产品将被替代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保持公司各项产品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5、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长久发展需要复合型人才的有利支撑。公司通过自身培育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建立起了一支具有电力智能设备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国内市场的专业人才团队，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对于核心技术人才将面临激烈争夺，公司如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及人才发展空间，将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培训以及企业文化的培养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以及薪酬体系完善，从而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6、产品结构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收入以机器人为主，销售占比55.81%；2015年收入以无人机为主，销售占比54.60%；2016年1-6月收入以充电桩为主，销售占比88.15%。机器人和无人机主要运用于电网运维巡检，充电桩主要运用于充电站运营建设。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招投标时间不同对产品结构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充电桩业务，目前已经取得技术、人才和市场各方面的突破，数据业务发展快速稳定，但是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产品结构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和国网招标政策导致，公司计划将拓展网外市场应对因单一客户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7、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行业，因此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总收入的97.92%、97.13%、98.8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国家电网销售收入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99%、85.03%、77.26%。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经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网调整招标计划甚至减少采购量，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中标情况，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不利影响，在聚焦电力行业的同时也正在逐步开拓公用事业、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等领域市场，电力行业销售收入占比也正逐年下降。目前已有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等项目落地，为公司产品在电力行业外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8、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0.25万元、1,200.81万元和1,861.31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8.77%、42.41%和52.0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9.78、102.42和77.0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福清市公共交通公司，客户信用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恶化或结算政策调整，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时间长，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强化销售合同管理；财务定期对账；制定合理的激励政策及销售回款责任制；建立信用评定、审核制度；建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制度等措施，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9、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 第一条(二)项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自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政策,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9年度减半按照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已启动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山东易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已启动软件企业申请工作。

10、涉税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基础较为薄弱,主要为公司以前年度按照开票时点确认收入,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故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因公司按开票时点确认收入,可能存在如下两点税务风险:①公司根据开票时点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进而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导致申报退税时点早于收入确认时点。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确认收入已申请退税金额为102.43万元(其中96.75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收到);②公司成立时为小规模纳税人,于2014年2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公司2013年签订合同并按照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3%缴纳增值税,与该合同收入确认时点适用税率17%存在差异。

另,因母公司方智科技销售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软件产品价格,公司在核算并申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时,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硬件成本、产品毛利率的判断,按照合同不含税总收入的一定比例(不高于40%)作为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的核算标准,与公司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上述事项存在税务补缴、处罚等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事项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款和处以罚款,则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明确的收入确认原则,并将以此为据进行收入核算。严格要求业务人员及时取得客户的验收资料并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以所获取的验收资料及中标文件、订单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

于客户提出的提前开票需求，与客户协商，尽量避免；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保证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执行，并与税务局沟通，避免税务风险。另，公司针对包括以上在内的其他管理意见，结合公司的现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符合实际的整改计划，由董事会牵头，公司各部门配合，进行整改。

1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6年0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陆献尧变更为姜志鹏、张树刚、鹿宁和田萌四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但是，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无重大变动，财务状况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此外，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12、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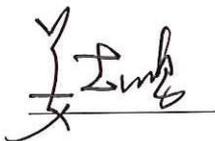
2016年0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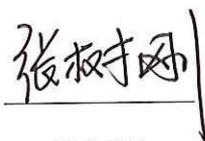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姜志鹏



张树刚



姜志华



沈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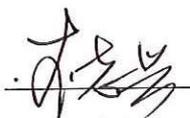


许辽锋

全体监事（签字）：



沈照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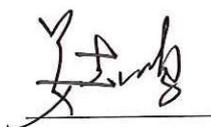


李志兴



李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姜志鹏



张树刚



鹿宁



田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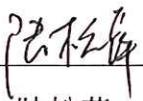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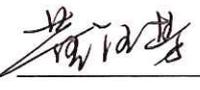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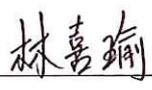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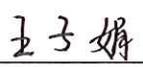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陆松萍


董任芳


林喜瑜

项目负责人：


王子娟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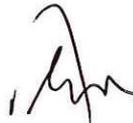
高金榜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3301040001649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